

春季刊

第三十四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護 僧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供養佛學院成員於開元禪學院合影



供養開元禪學院



供養慈恩佛教學院



供養佛學院成員於香光寺合影



供養香光尼眾佛學院

1995年10月15日創刊
2004年3月15日出刊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市誌號第34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891號登記雜誌類
理 事 長：釋傳孝
發 行 人：王惠亮
封面題字：釋開證
發 行 者：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編 輯 部：文化教育委員會
封 面：宏法寺舊建築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302號
電 話：(07) 235-7528 · 236-9604
傳 真：(07) 235-7671
劃撥帳號：41350141
戶 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網 址：<http://home.kimo.com.tw/cbssakimo>
<http://netcity.hinet.net/cbssa>
E-mail: cbssakimo@yahoo.com.tw
cbssa.cbssa@msa.hinet.net

封面介紹

圖說：宏法寺舊建築和開證上人／楊圳益..... 1

專題報導

念永遠的青年菩薩－開證上人／楊圳益..... 4
紀念開證上人圓寂三週年回憶／黃金湘..... 13
典型在夙昔－記開證長老／釋天琳..... 15

獎學金文選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研究－最初期格義佛教的解明－／釋果暉..... 16
略述五陰法門－以《雜阿含經》為中心／釋有晃..... 29

目

悲智海園區

《教授尸迦羅越經》對國泰民安如何實現？／釋心平..... 44

錄

教內消息

桃園大溪妙法寺慶祝開山卅週年傳授護國千佛三壇大戒通啟..... 61
高雄市打鼓岩元亨寺傳授三壇大戒通啟..... 62
中華佛學研究所九十三年度【選課生·全修生·選修生】招生簡章..... 63
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九十三年度招生..... 65
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暨專修部93年度聯合招生..... 66
第五屆「印順長老與人間佛教」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 67
慈光禪學研究所·慈光禪學院第八屆招生簡章..... 68
慈恩佛教學院九十三年度招生簡章..... 70
圓光佛學研究所、佛學院九十三年學年度招生..... 71

會務報導

九十二年十月～九十三年元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73
九十二年十～十二月捐款芳名..... 77

封面介紹

圖說：宏法寺舊建築和開證上人

楊圳益

民間文史工作者

圖說

寺院的硬體建築可作為弘揚佛法、修行，以及歷史文化保存的空間等功能。古來名山聖地尚具藝術及觀光價值。尤其佛法的教育並不限於語言文字，無論音聲、動作、圖像，甚至大自然等因素均可作為啓示苦空無我的真諦理。所以良好的寺院空間，無論對佛弟子，或一切有緣的眾生均具教育功能及親和力。

宏法寺自始就是座城市寺院，民國四十六年動土奠基時，四周都還是矮小的平房和空地。當時高雄都會發展的重心尚未到達寺院區，所以民國五十三年落成後，上人未參學之前所發之願：「選擇高雄火車站附近興建一個道場。」的願望終於實現。舊建築曾長期成為當地最醒目的地標，曾幾何時，周邊高樓大廈林立，人口密集，而宏法寺也基於法務發展需要，不得不逐步以更現代化之硬體建築來取得更大的活動空間。

在宏法寺落成乃至以後的數十年，佛教界的人才仍然非常的少，而且觀念普遍保守。上人的弘法生涯則採軟硬體建設兼顧，傳統教團運作方式與弘法工作現代化並行的方針。從「慈恩集」中我們可以看到，青年時期的上人即曾分別對教團活動、教制、宗教法令、宗教教育等教界重要問題提出建言，他本身的確也步步為營地朝向理想而努力，其開時代弘法新觀念之先，對教界有無形影響難以估計。



開證上人的弘法歲月印記影集系列（照片取自慈恩集，早年、中年、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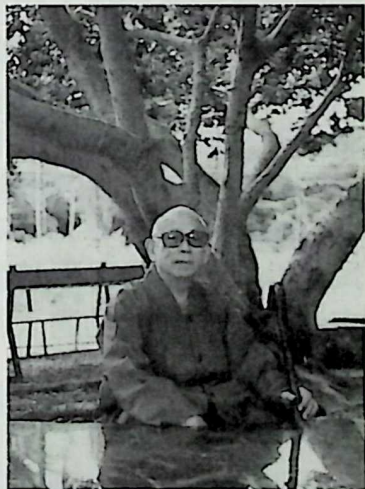
本文所謂宏法工作現代化，尤其是指提供知識份子，或讓知識青年在參與中成長的空間。如以知識青年為對象的慈恩兒童文學研習營、大專佛青文藝夏令營、佛青國樂團，及號召僧青年進行的「法雨甘霖」（監獄弘法）專案，都是很成功的例子。而農業背景的舊社會，家長式的父權權威性格普遍充斥。具備觀念又願意提供空間，讓多位年青人在參與公共事務的磨練中成長，培養服務和擔當能力的長者畢竟不多見。

因此對上人從出家第三年，為紀念師長而在高雄寶珠溝建義永寺，乃至晚年到花蓮建瑞穗東大寺，並為當地重要產業，「茶業」成立「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其間辛苦廣拓寺院的歷程，背後都有其弘法的事業理想，而宏法寺則是其一生駐錫、弘法的中心所在。舊建更具特殊的歷史意義，因為那時期，是上人未來弘法利生的事業，極重要的奠基時期，更是未來引領無數人們邁向清靜解脫的源頭。

建寺發起背景：

根據上人撰「宏法寺創立緣起碑記」所述：

高雄為本省五大都市之一，人煙稠密，交通發達，神廟遍地，教堂林立，獨少略具規模足供修持之佛教道場，此不惟正信佛教之失望，抑亦出家弟子之恥辱，開證不敏，每以建寺為己任，第以能藹德薄，力與願違，故每於月夜之前，輒起愁懷，適有同禮大崗山永達上人門下大居士-郭馬，法號開聖；及陳鴛鴦，法號開智兩檀越，素仰佛德，為報師恩，乃發大心，共議創建本寺……。



上人弘法歲月印記影集。上人晚年雖因眼疾而視力深受影響，但對各法務活動仍積極進行。（圖片黃欽湘提供）

出家生涯的告白亦述及：

未參學前我已發一個願：「在高雄火車站附近興建一個道場，以利宏法，並方便接待供養十方僧眾。」此乃為興建宏法寺的因緣。

從上述兩段引文中，我們可以知道宏法寺創建的年代，高雄還「獨少略具規模足供修持之佛教道場」，同時上人也考慮到為方便外縣市來訪者之交通因素，將建寺地亦選在市區之交通中心——「火車站」附近。

舊建大事記：

設計師：郭順山

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破土奠基。

民國四十七年二、四月增購寺周邊土地。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六日舉行大雄寶殿上樑儀式。

民國四十八年由趙玉燕女士等恭塑本師聖像。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落成。傳授在家

兩眾戒，並舉辦十大慶祝活動。

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完成山門及大庭圍牆。

九月購寺前庭土地 193.6 坪。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於本寺左方興建建地八十坪，新式三層樓之「慈恩講堂」。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隨着新建的大雄寶殿落成，宏法寺的法務活動邁入新的紀元。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落成的宏法寺全景。(取自慈恩集)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落成的宏法寺大雄寶殿。(取自慈恩集)

念永遠的青年菩薩－開證上人

楊圳益

民間文史工作者

從傳說到團體參訪

第一次聽到上人的法號，是在民國六十年代初的古城台南德化堂，記得現場有王儒龍居士和他的朋友們，以及我服務之軍事單位的數袍澤，都是技術單位的職業軍人。那時雖早已接觸佛教的經論，對佛教界的整體情況卻不清楚，只深深感受到當時佛教界社會地位低落。有些古寺院的情況，一牆之隔，外在社會的變化卻彷彿與牆裡的寺院落差了數百年，暮氣沉沉之象非常明顯。王居士和這些青年朋友們則滿腦子想著如何振興佛教。透過這些朋友們閒談中，聽聞到對「開證上人」的讚揚，因此「開證上人」數字深印在我心中。

終於在一次的台南市德化堂（或福國寺？）佛青會的高雄參訪之行中，有機會見識台南市以外的佛教團體，然而其他的行程至今早已不復記憶，唯獨對上人和宏法寺佛青會印象深刻，尤其是宏法寺佛青會隊伍穿著整齊的制服。而上人則不但風趣且平易近人。他對佛教界的前途，對佛法生活化的詮釋，甚獲我們這群恨不得佛教界早日茁壯的年青人的心。（現代的佛教界，盛大莊嚴的排場已是司空見慣，然而在民國六〇年代除早晚課或法會外，佛教界其他活動不易見莊嚴的排場。）

開闊的心量與多元化的宏法利生事業

上人思慮非常敏捷活潑，其待人的平等心和幽默感讓親近者毫無心理壓力，然而對事對物的看法不但慧眼獨具，而且實踐力強。他不僅在所創建的宏法寺將青年會、護法會、婦女會、童子軍團、圖書館、義診、慈恩育幼基金會、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等文化、教育、慈善工作次第展開，且對整體佛教界的文化、教育工作亦多能積極地支持與關懷，其人脈廣，信眾多，卻不以靠神蹟或崇尚個人崇拜來聚眾，而是具足慈悲與智慧的長期廣結善緣而來。

無相布施

上人一生所行的布施不計其數，但是就我多年的接觸，從未聽他敘述及施恩於何人，而且也未發現要求回報的情況。倒是曾見到信眾對他的供養未拆點前即被原封不動地順手賜與另信眾。當然像幼教、僧青年的關懷、醫療（分一般性義診與僧伽急難輔助）等後來都結合有心者建立制度，俾能作永續性的運作。例如他一向所關心的寺院的寺產保護法律訴訟輔導，有中華佛寺文教基金會發揮相當的功能。而中華佛教護僧會則對獎勵海內外青年學僧，及環境困頓的僧尼醫療問題提供了救急性質的解決機制，而這兩個組織都是獨立運作的法人團體。在全民健保實施之前，僧尼醫療的供養尤其重要，上人一直有心從制度的層面令出家眾能專心修行，奉獻佛教，不必存有後顧之憂。另值得特別一提的是隸屬宏法寺下的慈恩婦女會，民國六十四年成立之後，無論對寺務或慈善、文化、教育等內內外外廣泛的活動，始終是最佳的參與或護持單位。

在與人為善的作風方面，例部份當年隨國府來台的有德學僧，在弘法生涯尚飄搖不定時，上人不但提供宏法寺作其弘法空間，還大力的向信眾推荐，毫不顧慮本寺信眾可能的流失。而上人眼光也的確不差，這些師父後來大都是臺灣的佛門龍象。歷年來，上人也贊助或直間接參與其他佛教團體具有意義的許多活動。這種成功不必盡其在我，希望諸種利生事業成就的心，正契合無我無相的精神。

徹底的民主素養

就上人生年歷史環境背景的人而言，既能說能寫，對事對物又有卓越的看法，注重制度的建立，並且不沾染到舊社會的權威性格，實在是不容易。因為臺灣無論從日治到國民政府入主的半個多世紀裡，整個臺灣的政治社會文化環境是非常畸形的，各種非常時期特別法所賦與官員的特殊權力，教育內容的設計，政治樣板媒體幾乎窒息了社會賺錢以外的思考分析活力。

即使民國八〇年代時，社會上，甚至大專院校中，都不難見到觀念非常民主，但性格卻頗專制的人，尤其是碰到意識形態問題時，連是非公理的問題都可以不顧了，即使到了二十一世紀，學界、媒體、國會之中，似乎充斥著這種顛倒是非黑白的叫囂客，好像恨不得台灣命運非由外人來主宰不可。然而就當年宏法寺所展現的活

力，即便當時社會在長期戒嚴體制下，仍能遠超越世俗的政治所造成的社會僵化，原因何在呢？

這就必須談到上人的民主素養，記得我退役之後，接觸台南妙心寺的緣，陸陸續續得知上人和宏法寺的一些音訊，偶而還有機緣和上人暢談佛教界或天下事。民國七十期間，還曾承蒙上人主動將我在大學的一篇課程報告「民主領導的理念」印成小冊子與大眾結緣。

在台灣，「政治學」理論一直被視為冷們的學科，臺灣社會即使至今一直普遍缺乏健康的政治科學觀念和素養，以致民主政治發展步步荊棘，專制的幽靈仍深潛在社會理，並隨時伺機復辟，成為嚴重的政治社會問題。即使今日，政客之中也可發現非常缺乏民主政治修養的政治學博士。而在台灣從官方到民間，還普遍崇尚威權性格的戒嚴年代，上人不但就已心儀西方的民主政治觀念，還印行這一向被視為冷們的讀物，可見其本身天性即具備西方近代民主政治的性格。他多年輝煌的文教公益推展成果，其統理大眾的能力，應是具遠見、宏大的願力和徹底的民主素養所開展出來。

法人組織的創立與運作

七十年代以前的社會，偶而會聽人理直氣壯的說：「心好就好了，還須要信什麼宗教」。事實上世間很多事不是這麼簡單，心好的人，如果未受專業的訓練，很多事情未必有能力去完成。在專業證照的時代，如不虛心學習，硬要以「心好」當為人處世的萬靈丹的話，輕則誤事，重則易釀成大禍。而上人在宏法利生過程中所展現的處世練達和推展公益活動的專業能力，值得令人探究：

第六節本文以民國六十年代宏法寺與青年和幼教活動為例，從上人年譜摘出相關項目。而台灣在七十年代之前，從官方到民間的法人（或準法人）組織，威權和僵化的情況比比皆是，嘲諷青少年的熱忱與理想蔚為時尚。然而上人住持下的宏法寺，善於鼓舞、激發青少年的熱忱與理想，並為青少年提供開闊的理想實現舞台，讓宏法寺充滿著活力。

上人的處世智慧，以社會科學的角度來觀察，就同時期的民間團體而言，將其視為少數注重建立制度，善於運用群體參與的先驅長者之一並不為過。他從制度規畫到實施的過程，能廣泛徵詢各方意見，運用充分討論取得群體的參與感和共識，接著將人才依其不

同專長，納入制度內運作。

在人才的任用上，通常在相關的程序通過之後，還會公開舉行授證儀式。而創立，乃至修改章程或制度等，除了草案的擬定外，一旦進入籌備過程，都會有一定的民主化程序，而且會議通過的制度規章，上人本身也一定遵守。上人無論主持會議、溝通協調、對資訊的分析判斷以及反應能力都是極其卓越，任何活動，團體的縱線與橫線溝通都能保持一定程度的順暢，加上上人平常就是一個能尊重人才意見的人，這應是多年來擔任過多個團體或法人領導者，卻始終讓人心服口服的重要因素罷。

遠在六十年代初，我剛接觸佛教團體，有次參與在台南市某佛教青年會的共修（唱唸）活動。發現這個青年會參與成員年齡層大都不是非常的老就是非常的小，實質幾乎是祖（母）帶孫的共修會。然而以當時的人團法規定，一個行政區不許可成立第二個類似的團體，所以此行政區其他人對佛教青年服務工作再熱心，必須先避忌觸犯當時的法令。

當然「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當時既有的法人最主要的目的不是章程上所列的事業目的，而是技術性的讓人民不能行使集會結社的權力，但法律並未禁止將宗教社團附屬在現有寺院團體下。因此可寄人籬下，或尋求志趣相同的寺院合作，後來的「台南維曼文教協會」之前身，就非常的「吉普賽」活動方式地渡過一些歲月，直到人團法通過並實施才登記立案。那時我早已另有因緣，忙於學業或其他公益活動，唯仍舊和王儒龍居士等佛青朋友保持連繫。

台南妙心寺初期的環保活動

我在台南參與的另一重要的公益活動是「法雲慈善會」的會務，會員和創會董事主要是隆美布莊的董事長郭麒麟居士和他的同業朋友們，他們聯袂拜訪傳道法師談創會之事，立會先決條件是必須要我願意接任總幹事，其次是這個會實質屬獨立團體，未來在市區若有適當活動空間將遷出。妙心寺與發起人取得共識之後，由我草擬章程，並召集籌備會議。我將會命名「法雲慈善會」，並將會務主要功能鎖定在環保和文教，為了尊重發起人意思，仍保留慈善的「急難救助」功能。辦公室及活動空間由妙心寺無條件提供。

當時妙心寺住持是上人，實際寺務是由上人派高足傳道法師負責，傳道法師奉行「人間佛教」，對會務設定的活動目標極力支持，

在法人登記立案之前，這個會就在妙心寺的庇護下，董事會也通過請傳道法師擔任導師。就當時的社會環境，大概臺南地區還沒其他寺院敢支持環境保護運動，更別說後來有一項業務和早就提創臺灣獨立得的基督教長老會下之大專環保中心合作。

創會董事長郭麒麟居士的強大人脈和本身對時代環境需求，對文化、社會問題的敏感度均非常的強。處事卻公正而溫和，對會務的參與和付出無人能出其右，是我參與公益活動經歷中，非常難得的董事長。而董事會非常負責盡職，會員對會務的支持度亦極高，不少會員是全家入會。而有一次受邀的會員訪問中，我竟發現會員中有一位早已長期中風的老榮民，他始終每月委託會友前來繳費。

台灣在民國七五、六年之間，台灣環保問題已非常的嚴重，但當時政府一味掩飾問題，袒護業者。反公害運動被迫在層層禁制下進行，所以具相當大的社會衝突性，我當時會將環保活動列入章程草案，主要是在與我素所尊敬的老同學呂學海先生談話中，他說的一句話：「再也沒有什麼活動比環保活動更契合佛教精神了！」記得他當時也極力推崇楊憲宏先生為保護翡翠水庫，以及將環保議題帶入大眾媒體的貢獻。另「人間雜誌」也是當次談話中備受肯定的對象，學海先生並提供了人間雜誌的連絡對象。

那次的談話深深影響到「法雲」成立後的環保業務，經連繫後，很快和「人間雜誌」密切合作。以當時的活動情況，系列演講者的名單所列的，都是台灣環保教育的先驅，也大都是當局者所不喜歡的人，例如林俊義、馬以工、柴松林、楊憲宏等人。

而在和人間雜誌合辦的「環保大展」內容更以多個實際案例，赤裸裸的反映出核能的嚴重問題。珍貴森林資源在官商勾結下，被嚴重濫伐的問題，公害污染等重要環境議題也都列入「環保大展」中。這些台灣環保的先驅之努力，在南台灣受到比北部更熱烈的回應，該活動進行前，綠色的社運界人心已大振，認挽救台灣生態環境急速惡化的問題有希望了。

當時「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推廣組」，以及主要媒體大都對「法雲」主辦的講座非常配合。以當時的政治氣候而言，不僅是環保學者，活動配合的人和單位都須具備莫大的勇氣。而在往後的反公害觀摩或參與活動中，我也見識到「基督教長老會大專環保中心」人員的毅力和勇氣。很長的歲月裡，從台南到林園一帶，石化工業造成的污染，除臭氣沖天外，造成鄰近居民嚴重的健康問題。這種反公害抗爭，通常都是長期循正常訴願、請願無效，且活動時治安警

力嚴加戒備。另河川重金屬污染（如二仁溪）也是這些學生長期調查監測的對象。

反公害運動後來逐漸成為社會運動的巨流，「環保」政策也正式納入政府的體制中，現在石化工業依舊運作，但最少聞不到惱人的臭氣和看到污濁不堪的天空了。

當年台南如沒有上人主持的妙心寺，如果沒有上人高足「傳道法師」在當時佛教界，特立獨行的作風和勇氣，以及該寺慈恩婦女會，及友會「維曼文教協會」在必要的時候人力支援，可能就沒有「法雲」一段殊勝的南台灣環保啓蒙教育史。

佛教青年與幼教之友

我在法雲擔任總幹事的那段期間，宏法寺成立的慈恩育幼基金會由許益誠居士負責偏遠地區中小學服務。偶而我也客串參與該會活動，有時活動線延伸至東台灣。開拓性的公益活動須經常以辦公室為家，我和許居士雖分處兩地，各自負責不同的會務，命運相同的是常須工作至深夜，支領的待遇大約只將近當時中小學校校工的三分之一，絕大部份資源被直接用在社會公益上。

當時我也知道「人間雜誌」的工作人員們為了理想，常領半薪。後來我到台北，發現幾個綠色的公益團體，預算都非常的清寒。記得那時股票在人為炒作下飆得非常高，房地產亦水漲船高，地下經濟活動同時盛行。在泡沫經濟發酵下，社會人心浮動得非常厲害，無論公私機構，許多人為到證券行「拼經濟」，或向組頭簽注而無心上班。

當年我並沒排例假日，工作內容也比育幼基金會嚴肅得多，最喜歡的休閒活動是偶而應邀的育幼基金會服務活動，因為上完課就沒事了，大量的業務自有該會會務人員去完成，這項服務活動始終有許多相關科系的學生參與。參加活動期間，也曾遇到上人率隊訪問，上人人緣可好極了。

當時我所接觸的許多寺院別說年青人的參與，連年青人都還很少呢，也許不少人是歷盡世事滄桑之後，才開始自然學佛罷。除了大專院校佛學社外，當時佛教界的年青人真是非常稀有。然而就以民國六十年代為例，宏法寺的青少年教育活動卻已積極進行，上人對知識青年不會只是口頭的重視，而是提供制度性的配合，使知識青年在活動的過程中，培養出活動經驗和對佛教、對公益事務的參

與感，充分的提供年青人成長與貢獻才華的空間。就上人年譜資料記載，民國六十年代宏法寺和年青人或幼教有關的活動如下：

- 60.8.8 開辦第一屆大專佛青文藝夏令營。
- 60.8 發起組織高雄佛教慈恩獎學基金會。
- 61.7.3 舉辦第二屆大專佛青夏令營。
- ◎ 成立佛青國樂團。(63.02.21 正式立案)
- 62.3 發起籌募慈恩育幼院基金。
- ◎ 參加心田法師接辦的台北新店佛教僑仁工商中學(隆道、正定、修妙、如學四位法師共同參與創辦)本寺常住及信徒大力支持。
- 62.7.21 舉辦第三屆大專佛青佛學夏令營。
- 62.10.20 佛青國樂團於高雄市社教館首次公演。
- 63.4.23 獲台灣區音樂比賽社會組冠軍。
- 63.7 與大崗山龍湖庵合辦大專女青年佛學夏令營。
- 64.7-8月 佛青國樂團巡迴全省勞軍及慰問老人院。
- 65.7.22 佛青國樂團、慈恩婦女會環島巡迴演奏四天。
- ◎ 成立慈恩出版社，籌編「慈恩佛教兒童叢書」，由林世敏等任主編。
- 66.9.6 成立佛青箏藝團。
- 66.11.26 佛青箏藝團於社教館公演。
- 67 成立宏法寺童子軍團，由蔣安南等老師領導。
- 67.4 佛青國樂團參加全省音樂比賽得優等獎。
- 67.5 佛青國樂團至三軍官校訪問公演。
- 68.8.15 佛教慈恩育幼基金會成立，(即原設的慈恩育幼院)正式立案為財團法人組織，並推選開證上人為首任董事長。
- 68.2.23 佛青國樂團參加高雄市國民禮儀比賽獲冠軍。
- 69.7 慈恩幼稚園參加高雄市改制活動遊藝會，表現優良而獲獎。
- ◎ 成立佛青書法班。

所以就宏法寺上列的青少年或幼教工作來看，當時的社會，尤其是佛教界許多文教觀念尚閉塞的時代，宏法寺就在青少年或幼教工作作出質量具佳的成績。而民國六十年代宏法寺的青少年或幼教工作，卻僅算是宏法寺發軔期而已，之後的七十年代，這方面的努力有更輝煌的成果。

而現代的佛教界，普遍賦予青年相當的活動空間。當然相對的佛教經論教育、出版事業的發達，讓佛教界體質迅速的蛻變。今日的佛教界或類佛教團體的成立、理論的建構、出版的發行等，豈僅是呈現百花齊放的現象。

一個充分開放的社會，才有為宗教界提供充分的發展空間，而這個發展的過程，所發展出的文化內涵和宗教學價值，還得分別經歷歷史的長期考驗和沉澱。思想家或宗教家不會是偶然產生，必須具足多方面的因緣條件，靠傳播包裝的東西，在歷史的長流裡，將很快被淹沒，被社會遺忘。

當年和上人談佛學院教育，多會注意到聲譽著者的西藏和日本佛學教育機構所形成的教育（及修行）傳統。尤其是西藏近代的歷史背景，若非嚴謹紮實的教育傳承，豈能承受得起嚴酷的歷史考驗。

未竟之志

至於大崗山法脈聯誼會的成立和運作，則是上人一生用心甚深，遭逢的障礙也最大的。站在我的立場，也頗期望這臺灣具有歷史性的本土佛教系統能強健體質，發揮更強大的佛教教化及服務社會功能。畢竟百餘寺院結合的力量所能成就的正面社會影響力是可觀的。所以與上人不厭其煩，就舊有章程逐條討論修訂，以備做為新的立會章程草案。上人想將對教團長遠的理想落實於制度中，讓僧團依法、依制度、依律來和合運作，以在修行與利生上，能達到較圓滿的配合，可惜他未能在有生之年看到這個理想實現。

而早在民國八五年底，由上人將我引介與淨心文教基金會蘇董事長振輝，後來我在該基金會擔任執行長。在民國八九年執行的2000年「高雄學學術研討會」，也由相關學者企畫將大崗山寺納入研討對象之一。該活動分由高雄縣市政府聯合主辦，及數佛教民間團體（含宏法寺）所共同支持。

百餘教職與文史工作人員，為了解在地的歷史，在地的宗教而實地參訪高雄歷史現場，大崗山寺群被列為重要導覽點之一。令人欣慰的是大崗山寺群（含山下的新超峰寺），都非常慈悲地配合該次辦的文化導覽活動。

高雄史研討會活動因淨心文教基金會內有位董事始終強力杯葛，圓滿辦完2000年活動之後，我感於連已圓滿完成的活動都還被繼續杯葛，其他相關後續計畫（佛教服務社區紮根工作）顯然已

不易進行，另外深覺身心已不堪負荷而辭職。次屆研討會則移其他團體接辦。

民國九十年四月，當上人住院時，我患重感冒，不便前往探安，我正式離職的同月，上人世緣圓滿捨報，告別式前晚，我右耳聽力突降而準備住院，因之告別式是日，只清晨在式場外作短暫停留。後來參與護僧季刊的部份編務，與王惠亮主委、黃欽湘伉儷、李清文、蔣安男等文教委員會師兄姊在這幾年做較多的編務配合，特別增加對本土高僧或史料的介紹，聊報上人知遇與佛法之恩。

撰者的懷念與期望

時光迅速，上人圓寂已屆三年，我對宏法寺的記憶中，仍有許多是早期的舊建築，但卻充滿年青、活力時期的宏法寺。雖然那些年代，本人尚多飄泊他方，難得親近宏法寺和上人，但因為那裡有偶而自稱「本山人」的上人以無窮的願力和悲心親切地關心著人們。並且可以毫無壓力地和這位幽默爽朗的長者談佛法、談佛教乃至談國家社會事。

當然，上人對事務的關心是具宏觀的角度，不會因對寺務的投入而忽略佛教界的重要事務，也不會只關心青少年而忽略年長者。事實上有一次我靜靜的看著上人傾聽一位老人家訴說一大堆家務事的煩惱，不由得內心升起一份的感動。上人日常的訪者中，諸山長老、青年學僧乃至各階層信眾及社會名流都有，是否具平等心乃可在尋常中見微知著。

上人的努力方向和貢獻是多方位的，本文依作者了解所及，偏重社會性的貢獻，另許多重要貢獻非筆者所著墨。例如上人頗熱衷拓建道場，有心讓佛法廣布世間。然無論建寺院，或發起公益性的組織，在硬體和有形的制度之後，願繼承者和四眾弟子能善加體會上人心靈思想層次的世界，畢竟公益法人團體的理想和事業目標，須在佛法的感召下，結合共緣共願，擔負長遠的弘法利生責任。

（2004/2/22 夜。楊圳益於高雄）

專題報導

紀念 開證上人圓寂三週年回憶

黃金湘居士

本會前副秘書長

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是我與開證上人綿密相處的精華，這四年裡皆在吾身與之見證，幸甚！包括住院病危一路上人要我隨侍在側。記得與老和尚開始相處到信任，是在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我任文化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時，時任第二屆理事長的開證長老，任期將屆，會員大會改選等事宜必需籌辦，另有協會基金籌募…等考量，故有園遊會與大會改選一並舉行之提議，也獲老和尚的支持與協助，當時活動的人事安排，由蘇友義師兄任總幹事，我任副總幹事，規劃所有場地、人員、活動…等事宜，會員大會則由黃錦鴻秘書長負責，此次活動承蒙各方支持相當圓滿成功，一路過來開證長老在側觀察，也由此之後，獲得老和尚的信任與提攜。在這期間上人全台教界奔波都要我開車跟隨，上人也以亦師亦友的身份，藉著在車上閒聊，討論印證了一些做人做事的道理，尤以佛法上的論證最有心得，記得有次論及佛教常講的福慧雙修時，吾有一問題請老和尚開示：「若福與慧要論第一時，何者第一？」上人曰：「慧為第一」，又答：「福禍相依，唯有慧可解決所有問題，了生脫死。」當下對語，如夢初醒，至此也是吾投入實踐經典研究的最大原動力。

緣生緣滅，今生中與開證上人的因緣，不是簡文可一說了得的，吾之同修偕同上人亦有其因緣，上人為了護僧協會之推廣，到處求才，人事安排皆有獨到眼光，舉凡協會秘書、文教事宜，上人要林素瑛接掌，我們也都回絕了老和尚的美意，蒙老和尚看得起，只是當時生活壓力，及因緣未成熟之故吧！直至二〇〇一年初上人再次提出要我擔任護僧協會副秘書長一職，心想好幾次老和尚的要求都讓我這無明晚輩回絕，實是不好意思，故也就勉為答應之；沒想到之後也因上人病發，此事暫時擱置，但對此人事之安排，上人在崑明寺時，業已告知傳孝法師及秘書長。

此時期一日賦閒在家，接到宏法寺的來電，說上人要在很短的時間動手術，要我在上人開完刀後，伴上人至東大寺修養一、二個

月，我也一口答應；過二日又接電話要我至大樹崑明寺，上人在此養病與之照顧，因事緊急起身前往，當晚也與上人一番禪機對應，在身體上見開老病情實是嚴重，但不敢多言。

回想上人在一次瑞穗東大寺「禪、茶道基金會」活動上的講話，他說我現在七十有六，雖有一點歲數，但還可做到八十幾歲「禪、茶道文化中心」之成立，可知上人對佛教、教育、文化、慈善推廣的恆心之深，開發東台灣的志願宏觀遠大；上人知我文化上的背景，有次邀我討論禪、茶道文化中心的開發案時，井然有序，一切圖說模型皆已齊備，對內、外部的空間逐一檢討修改，軟體的經營模式有淨土的佛像大殿，有當地的茶道文化，有自然的攝心環境，有禪堂的心靈修持，有東方的藝術人文…等，都在上人的內心深處形成湧泉，由此可看出開老晚年對瑞穗禪茶道文化中心之用心。

次日清早上人與我四處散步，淺談了一些週遭人員的感觸，我想上人心裡自有一把尺，祇是慈悲為懷，應緣隨眾吧！九點時分開車送上人至長庚醫院準備住院治療，這一段三、四十分鐘的路程也是最後告別的路程了。長庚治療期間，上人對東部佛教建設還是耿耿於懷，但事實上，色身的病變已經無法支持老和尚的體力了，四月十三日晨，徒弟們經一番討論決定送回宏法寺，讓上人於唸佛號聲中捨報吧！

另外讚頌委員會也很快成立，責成我負責告別式的場地組組長，由於上人生前因緣廣佈，做起事相當順利圓滿；五月四日晚一切作業皆在掌握進行中，直到深夜二點，始告段落，回家休息，想大睡一番，怎奈睡不安穩，好像開老有事要我至現場關心吧！清晨洗把臉，六點又回到告別式現場，看到各方人員已聚集幾千人，上人靈柩也已由宏法寺移靈至會場，現場無人指揮，當下便領眾排成兩排，見靈柩車隊到齊，馬上唱念，東方琉璃藥師光如來，佛號即起，一切那麼自然形成，不可思議！靈堂佈置完成，各地人員也一直聚集，當日來賓好幾萬人，可見開老過去所結的法緣是多麼深入人心。我知道上人還會乘願再來，有緣者當會巧遇。

開證上人晚年吾有幸與之朝聚暮處，談佛說法，各有受益，我也清楚唯一知己已然，留我自行展演，如是因如是果，讀前人點滴、勉自己勵行，當是這些賢人所要說的大法吧！吾此為文紀念開證上人圓寂三週年 順頌 與他有緣之眾生拾起老和尚的大願共勉之。

專題報導

典型在夙昔－記開證長老

釋天琳

本會現任監事

無始劫以來，分段生死輪迴中，能值遇智慧慈悲長者的提攜接引，該是何其有幸！^{末學}自在家以至出家，上人的法語珠璣、無言身教莫不給予^{末學}甚深甚鉅的啓示！

大哉上人！寬大磊落的胸襟成就了多少佛教中事！

偉哉上人！獎掖後學、興辦文教事業利益了多少後代莘莘學子！

上人的思想和視野能超越生平時代的限制，乃出於他心中無窮的大悲大願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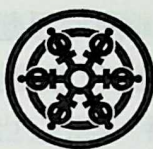
上人事事不爲己，一生盡心盡力，鞠躬盡瘁，真實履踐「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的出家本懷；

上人的一言一行，莫不是我等後輩所應學習的楷模！有師如此，怎不令人備感三寶之厚恩仁慈？

猶記得乍聞上人捨報的消息，^{末學}久久未能接受此一無常的示現，長久以來的「靠山」倒了，真正「頓失所依」，心中的哀痛與不捨實無法言喻！昔日跟隨上人腳步所走過的路現在一一浮現腦海：在技擊館的園遊會上，上人爲每個攤位加油打氣；提及九二一道場的受創，上人總是數度哽咽、熱淚盈眶，乃至不畏艱辛與危險，仍是拄著拐杖與大眾深入災區探訪；教內會議中正氣凜然、聲如洪鐘的開示…上人的示現總是令人充滿希望、充滿信心！上人從不怕麻煩，不畏艱辛，爲續佛慧命奔波，爲利益大眾忙碌，上人的長者風範是如此的令人敬仰！

如今上人往生已屆三年，去年回寺探望他老人家，靜坐於祖師堂中，面對著上人的法照，彷彿他老人家就在面前，未曾離我們而去。夜深人靜時，^{末學}常自省，今日所作所爲，所思所想是否有違他老人家的教誨？是否有背離出家的本懷？

上人色身雖已示現無常，然而上人慈悲爲眾的精神與寬大磊落的道風將永遠常存於法界，長存於每個弟子心中。^{末學}衷心企盼，每位感受上人德澤廣披的弟子皆能紹承上人遺教，將心中這份感恩永懷之情化爲薪火相傳的動力，共同爲正法久住盡一份心力，以報答他老人家傾其一生的教示！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研究

— 最初期格義佛教的解明 —

釋果暉

出家道場：法鼓山農禪寺

現為日本東京立正大學佛教學博士班學生

問題的所在

安那般那念 Anapana-Smṛti（本論文略稱為「安般念」）是以出息入息念（集中注意力於呼吸上的禪定法）進入精神統一狀態，而達到禪定 Samadhi 乃至解脫之目的。這是原始佛教所傳承下來的非常重要的禪定法門之一。又，安那般那念是二甘露門之一，五停心觀之一，八念之一，十念之一，南傳佛教的四十業處 kammaṭṭhāna 之一。它被納入許多禪定法門的修行體系中，而且現在南傳佛教乃至北傳佛教的修行者仍實踐著此一修行方法。

就印度來說，在佛教以前就已有呼吸的修行方法¹。就中國來說，在印度佛教傳來以前，也有以「氣息」做為「養生法」²。佛教的安般念，與佛教出現以前的印度文化有怎樣的關連呢？又傳到中國之後又有怎樣的改變呢？在如此漫長的歷史中，如此廣泛的地域中被傳承著，究竟它有怎樣的變遷呢？如果能夠將此安般

¹ 西紀前七百年頃ウパニシャツドの禪定。忽滑谷快天『禪學思想史』上，玄黃社，1923, p.10 及び p.37 參照。

² 「吹句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為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的所好也。」『莊子』刻意第十五。

念研究透徹的話將是能理解，禪定思想變遷的一個重要手段。

本論文是研究『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安般念，來探討禪定思想之變遷。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之先行研究與檢討

1.關於研究《安般守意經》的困難

a 宇井伯壽博士的意見

「《大安般守意經》…要將其註釋和經的本文加以區分是很困難的，而其對法數之前後矛盾的說明也是顯而易見的。」³

b 伊藤古鑑氏的意見

「大體來看《安般守意經》的話，其內容是極為繁雜且義門紛亂。反而往往使其思想相互矛盾。」⁴

c 川島常明氏的意見

關於《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注」，主張有，康僧會・陳會・道安・謝敷・支遁等五人的注⁵現存著。

2.關於成立的背景—老莊思想和神仙方術和養生說—

a 大谷哲夫氏的意見

從「《安般守意經》的譯出以前，就已盛行著養生說，及其將「呼吸法」做為根本的基盤的觀點來看，和道家思想相互用，是其流行的主要原因。」⁶

b 伊藤隆壽的意見

關於《安般守意經》被重視之背景，引用了大谷哲夫氏「養生說」⁷。

c 川島常明氏的意見

³ 宇井伯壽《譯經史研究》岩波書店,1983,p.238 參照

⁴ 伊藤古鑑「禪宗的教學發達に就いて(一)」『禪學研究』16,p.11

⁵ 川島常明「安般守意經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8,p.235

⁶ 大谷哲夫「中國初期禪觀的呼吸法と養生說的『養氣』について—安般守意經の流行をめぐっ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3,p.143

⁷ 伊藤隆壽「格義佛教—初期中國佛教的形成—」『東洋學報』71-3,p.69

「可說是：佛教的神通思想，和中國的神仙方術似乎相通，這使人們易於容受。」⁸「於經題上加上『守意』，這就如同『數息氣微，不復覺出入，如是守一念止也』所說，換言之，就是『守一』，……可說這『守一』的思想也和老莊相通。」⁸

尚未研究的課題

以上諸學者做了概要式的研究，但關於《安般守意經》的內容尚未加以論究。又，從漢譯的譯經史上看，最早被以禪經形式介紹到中國的經典是《佛說大安般守意經》。它是由中國佛教譯經者的第一人—安世高所譯出。本論文將透過安那般那念的來考察《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全般的趣旨，而探討中國最初期格義佛的狀況。

本論

I 印度佛教之安那般那念的成立與變遷

佛教聖典中，被公認為最古的「經集 Sutta-nipata」⁹中，雖記述到關於禪定¹⁰與「不淨觀」¹¹，但未論述到安那般那念。到底安那般那念是何時成立的呢？

在南傳的『Vinaya-pitaka』，『Samyutta-nikaya』及《雜阿含經》¹²中，記述著佛陀最初教導比丘們修習安那般那念的理由是：因有不少的比丘們因修習不淨觀，而導至恥厭自己的身體乃至自殺事態的結果。於是，佛陀重新教導比丘們修習安那般那

⁸ 川島常明「安般守意經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48,p.232 及び p.235

⁹ 前田惠學『原始佛教聖典の成立史研究』p.726

¹⁰ Sutta-nipata PTS.1965,p.11・36・194・214

¹¹ Sutta-nipata PTS.1965,p.34-35

¹² 『Vinaya-pitaka』PTSp.70-71・『Samyutta-nikaya』PTS 1898,p.320-322
・大正藏 T2, p.206a-b

念。在漢譯諸律¹³中也同樣的記載。因此這應該可認為是歷史的事實¹⁴。

在原始佛教，有幾個安那般那念的樸素形式。例如，在相應部的經¹⁵中，被佛陀問到如何修習安般念的阿梨瑟吒比丘答說，「對存在於過去所愛著的，捨掉所愛著的慾望，對將存在於未來所愛著的，捨掉所愛著的慾望，對自己的內外的存在，好好沈靜其瞋想，時時注意出息，時時注意入息，如此地修習安般念。」。類似這樣的記述在《雜阿含》804·805·809 經¹⁶也可發現到。這些都是簡要地說明安那般那念的經文：也就是說，觀察出入息就可以斷除覺想。

安般念的修習是直接與「無常觀」¹⁷相關的，其後擴大為四念處的身隨念處，最後以四念處的形式而發展成為「十六事」，成為一獨立的禪定修習法¹⁸。

在部派佛教，安般念也發展出另一數·隨·止·觀·還·淨的「六息念」¹⁹的修習法。

總之，於印度佛教，安那般那念是從原始佛教的十六事的形式發展成為部派佛教的六息念的形式。

II 關於『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成立背景

從異文化交流的觀點來看，東南亞諸國在印度文化傳來以前，其本國的文化尚未發展到成熟的階段，因此隨著印度文化的

¹³ 『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一（大正藏 24, p.747a-b）

¹⁴ 松田慎也「初期佛教における呼吸法の展開—安般念について」『佛敎學』第 15 号,昭和 58 年,p.50

¹⁵ 『Samyutta-nikaya』PTS 1898,p.315

¹⁶ 大正藏 2, p.206b·206c·208a

¹⁷ 拙論「禪定論的研究」『宗教研究』第 74 卷第 4 輯 p.168 參照

¹⁸ 松田慎也「初期佛教における呼吸法の展開—安般念について」『佛敎學』第 15 号,昭和 58 年,p.64

¹⁹ 拙論「天台智顗の安那般那 Anapana」『韓國佛敎學』第 28 輯 p.180 參照

輸入就全盤接收了印度形態的佛教²⁰。這從現在南傳佛教地域的僧侶們的生活樣式相當接近原始佛教時代之事實可得到證明。相對地，在印度佛教傳來以前的中國，已相當地發展出屬於本國的文化。由此，一般來說當時的中國僅容受了所謂北傳的大乘佛教。印度僧侶相比較的話，中國佛教僧侶的托鉢・服裝・食事等生活樣式已經有所改變。又例如在今天南傳（小乘）佛教地域的寺院的中，可看到展示著做為不淨觀之用的人骨或屍體，而這在北傳（大乘）佛教地域的寺院是幾乎不可能看到的。

佛教的傳來以前，簡單地說：是所謂中國的固有思想・哲學之「道」一字，這主要是儒家和道家教示。孔子的「吾道一以貫之」²¹和老子的「夫唯道。善始且善成」²²顯示了「道」是持有普遍性之最高理則。

孔子的「未知生焉知死」²³「敬鬼神而遠之」²⁴的教示並不考慮到來世會如何如何，如同「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²⁵所講到的，是針對現實人間的教示。儒教是人間的倫理「道」德，也就是仁義孝忠等的教示。對於儒家的「人的道」，道家提出了，天（自然）的道。道家看到：人間的「仁義」和「非仁義」尚存在著相對性，認為儒教的教示並無法徹底解決人間的種種災難。這從其批判儒家的話中：「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邦家昏亂。有忠臣」²⁶。「何謂道。有天道有人道。無為而尊者。天道也。有為而累者。人道也。……天道之與人道也。相去遠矣」²⁷可看出。道家認為

²⁰ 淨海『南傳佛教史』正聞出版社,台北,1982,p.139-140

²¹ 『論語』里仁第四

²² 通行本『德經』第四十一章

²³ 『論語』先進第十一

²⁴ 『論語』雍也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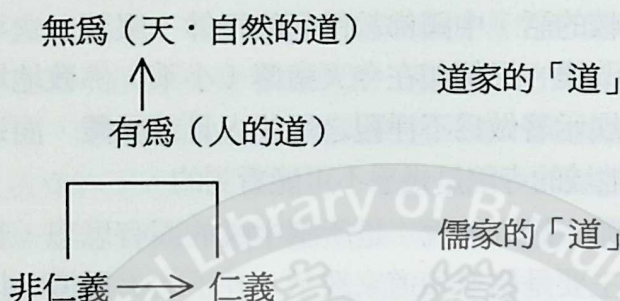
²⁵ 『孟子』盡心章句下

²⁶ 通行本『道經』第十八章

²⁷ 『莊子』在宥第十一

要從此一「有爲・相對的人間的道」超越出來，而回到「無爲・絕對的天（自然）道」。

以下的略圖是表示「儒教的道」和「道家的道」之關係



老子所說的「道」，基本上是形而上的，而不是人爲的。這從「道可道也。非恆道也。名可名也。非恆名也。无名。萬物之始也。」²⁸這段文就可得知。如此之「道恆无名」²⁹常常被提到。這「道」既沒有形狀也沒有名字的，但卻普遍存在於宇宙中。人們只有透過個己的修習才可能體得到這「道」。例如「脩其身。其德乃真」³⁰「載營抱一。能毋離乎。搏氣至柔。能嬰兒乎。脩除玄監。能毋疵乎」³¹等說示都暗示著人們也內含著著這「道」的存在。

莊子進而說到「精神四達。竝流無所不極。上際於天。下蟠於地。化有萬物。不可爲象。其名曰同帝。純素之道。唯神是守。守而勿失。與神爲一。一之精通。合于天倫。……故素也者。謂其無所與雜也。純也者。謂其不虧其神也。能體體純素。謂之真人。」³²，將這人們也可以體得的「道」稱爲「精神」。儒

²⁸ 通行本『道經』第一章

²⁹ 通行本『道經』第三十二 三十七章參照

³⁰ 通行本『德經』第五十四章

³¹ 通行本『道經』第十章

³² 『莊子』刻意第十五

家受道家學說的影響³³說示了「身·氣·心·意」的修養。例如：「明明德·治國·齊家·脩身·正心·誠意·致知」「止·定·靜·安·慮·得」³⁴「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我善養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³⁵等的說示。

總之，在佛教傳來以前中國的思想·哲學，已經有從儒家的「人的道」和道家的「天的道」進而透過「修身·養氣」，發展出新的「精神的道·心的道」之大趨向了。

III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思想核心—「道」—

《佛說安般守意經》所說的安般念的形式は，主要是「六息念」。

從《安般守意經》上下卷中，可篩檢出三十四個六息念的用例。

這其中，與「道」相關連的部份有十八個用例。

(1)數·隨·止是爲外。觀·還·淨是爲內。隨「道」也。

(T15, p.164a25ff)

(2)念息·相隨·止·觀·還·淨。欲習近「道」故。(T15,

p.164a26-27ff)

(3)如是「六事」乃隨「道」也。(T15, p.164b3-5ff)

(4)意亂當數息…相隨…止。得「道」意當觀…還…淨也。

(T15, p.164b6-8ff)

(5)何以故數息。…相隨…止…觀…還…淨。分別五陰不受

故。便隨黠慧八種「道」得別爲得所願也。(T15,

p.164b14-15ff)

(6)行息時爲隨數。相隨…止…觀…還…。淨時爲隨「道」亦

隨行也。(T15, p.164b15-17ff)

³³ 福司永光『中國的哲學 宗教 藝術』人文書院,1988,p.18-19 參照

³⁴ 『大學』

³⁵ 『孟子』公孫丑章句上

(7)已念息…相隨…止…觀…還…淨爲欲滅六衰。以滅盡便隨「道」也。(T15, p.164b23-26ff)

(8)數息…相隨…止…觀…還爲行「道」。淨爲入「道」也。
(T15, p.165a28ff-b1ff)

(9)行「道」已得息…相隨·止·觀亦爾也。(T15, p.165c4-5ff)

(10)謂數·相隨·止·觀·還·淨。是爲十六事爲行不離爲隨「道」也。(T15, p.165c27-28ff)

(11)使意者。謂數息相隨止觀還淨。…是爲使意。人不求「道」貪求隨欲。是爲意使人也。(T15, p.166c1-3ff)

(12)反先數息·相隨·止·觀·還·淨。報用意不淨故。不見身意已淨。便悉見身內外「道」。(T15, p.167c5-6ff)

(13)得息·想隨·止是爲止惡一法。…爲觀二法。爲得四諦爲行淨。當復作淨者。識苦棄習。知盡行「道」。(T15, p.168c26ff)

(14)要從守意得「道」。何緣得守意。從數轉得息。息轉相隨·止·觀·還·淨亦爾也。(T15, p.169b24-26ff)

(15)數息·相隨·止·觀·還·淨。是爲內無爲也。…意向「道」行。雖有所念本趣無爲也。(T15, p.170a2ff)

(16)數息(相隨止觀還淨)行三十七品經。何爲故能却。報用念「道」故消惡。(T15, p.170a7-8ff)

(17)設使數息·相隨·止·觀·還·淨不能滅惡。世間人皆不得「道」。用消惡故得「道」。(T15, p.170a9ff)

(18)數息·相隨·止·觀·還·淨。行三十七品經尙作佛。何況罪對。在十方積如山。精進行「道」不與罪對。
(T15, p.170a11-12ff)

上述之例中，到底這「道」所指的是什麼呢？將全經的「道」的用例加以整理之後可發現有如下之結果。

a 指的是「守意」之道(T15, p.163c20ff·22ff·23ff·25ff)

- 164a11ff · 169b24-25ff)
- b 指的是「無爲」之道 (T15, p.164c24-25ff · 168b25-27ff · 170a2ff · 172c13-15ff)
- c 指的是「知非常」之道 (T15, p.164c16-17ff · 165c28ff · 169a27-28ff)
- d 指的是「反生死」之道 (T15, p.166c27-28ff · 168a27-28ff)
- e 指的是「空」之道 (T15, p.163c28-29ff · 164a2-3ff · 168b18-19ff · 169c4ff)
- f 指的是「泥洹」之道 (T15, p.166a22-24ff · 172a25-26ff)
- g 指的是「三十七品經」之道 (T15, p. 169a21ff · 170a7-8ff11-12ff · 172c7ff · 26-29ff · 172b3-4ff)
- h 指的是「四意止」之道 (T15, p.170b18-19ff · 171a1ff · 7-9ff · 171b9ff)
- i 指的是「八正道」之道 (T15, p.170b23-24ff · 172b29ff)
- j 指的是「四諦」之道 (T15, p. 164b1-2ff · 168c25-26ff · 169a1-2ff)

將上述的例子再加以綜合，可得出「道」有下列之意義：

a 「守意」的「守」：很明顯的是道家的常用語「守一」的「守」。又，這守意的「意」是非常重要的，稍後將加以探究。

b 「無爲」：這當然也是道家的常用語。

c 「非常」和 d 「生死」所指的都是與「常·一」不變的「道」相反的東西。《佛說安般守意經》的「萬物皆當滅」³⁶。『莊子』的「道無終始。物有生死」³⁷等說示都是指此一意義。《佛說安般守意經》的「數息意常當念『非常』苦空非身」³⁸的

³⁶ 大正藏 15,p.169a3-4ff

³⁷ 『莊子』外篇·秋水第十七

³⁸ 大正藏 15,p.164c15-16ff

「非常」即是佛教的三法印之「諸行無常」的「無常」である。但要特別注意的是：佛教的「無常」和道家一般所講的「非常」是有根本上的不同。佛教並不在無常之外另立一個本體的「常一」。因此本經是混雜著道家意味的「非常」和佛教意味的「無常」。

e「空」：從《佛說安般守意經》的「行『道』得觀不復見身。便墮空無所有者」³⁹這一段文來看，這「空」是指的道家之「無所有」的意思。但如前述的道家的「非常」與，佛家的無常「無常」一樣，佛教的「非常苦『空』非身」的空，否定了「常一」之空。而道家確未加以否定。

g「三十七品經」：這三十七品目在安世高之後也被漢譯為「三十七道品 saptatrimśad bodhipaksika dharmah」等。又，從 j 八正道 Aryastangika-marga 的道與四諦（苦・習・盡・道）的道 Hagga 都被譯為「道」來看，可知當時的譯經者們是透過中國的固有思想 哲學來傳導佛教的教示。同樣地，他們也假借道家的「萬物的生滅非常」來解釋佛教的「無常」，借用「無」或「無所有」來說明佛教的「空」。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安般」是 Anapana 的漢譯語，同時也可推測「守意」是從 Smṛti 所翻譯過來的。Smṛti 一般的漢譯是「念」，然而為何譯做「守意」呢？這和前面所說到的：「守」是從道家的「守一」而來的，但為何 Smṛti 不譯為「念」而譯為「意」呢？

將《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的全經加以調查的結果，「意」的用例約有 600 個；而「念」的用例才不過 200 個之多。因此可說這是譯經者有意如此翻譯的。這是譯經者將「意」和「念」看成是同樣的意義，或更進一步說是：將「念」看成是「心・意・識」的「意」無疑地是全經的趣旨了。康僧會序中的「心之溢盪無微不浹。惚兄（恍）髣髴出入無間。視之無形聽之無聲。逆之無前

³⁹ 大正藏 15,p.168b18-19ff

尋之無後。深微細妙形無絲髮」所指的就是「心・意」之物，又，「視之弗見。名之曰微。聽之而弗聞。名的曰希。……是胃無狀的狀。无物之象。是胃惚恍（兄）。隨而不見其後。迎而不見其首。」⁴⁰的這一段文所指的與「道」是相通的，這可推想到是，譯經者們有意借用中國的「道」的思想來解釋「心・意」之意圖。

此外，也讓我們來考察一下印度佛教的安般法和「四念處」「三十七道品」之間的關係。

《雜阿含 810 經》記述著下文。

「頗有一法，修習多修習，令四法滿足。四法滿足已，七法滿足，七法滿足已，二法滿足。……」⁴¹

進而巴利相應部〔五四〕第十入出息相應 第二品的五個用例⁴²和中部第百十八入出息念經⁴³都有如下的記述。

「修習入出息念定的一法的話，可圓滿〔滿足〕四念處，修習四念處的話，可圓滿七覺支，修習七覺支的話，可圓滿明解脫。」

從上述看可知，安般念的修習和四念處 七覺支的修習是相關連的。

又，「三十七道品」和「四念處」「七覺支」的關係，『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四十八中，有以下的記述。

「助道法。名有三十七。體有十一或有十二。若說盡在覺支中。覺支名有七。體亦有七。四念處慧根慧力正見。盡在擇法覺支中。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正方便盡在精進覺支中。四如意足定根定力盡在定覺支中。念根念力正念。盡在念覺支中。」⁴⁴

跟據上文，七覺支是可將全部的三十七助道法加以統合的。

又，從下文可知四念處與三十七道品的關係。

⁴⁰ 通行本『道經』第十四章

⁴¹ 大正藏.2, p.208a

⁴² Suttanta-pitaka Samyutta-nikaya, PTS 1898, p.325-341

⁴³ Suttanta-pitaka Majjhima-nikaya III, PTS 1960, p.87-88

⁴⁴ 大正藏.28, p.364c-365b

「四念處如眼見。餘助道法如盲。不令墮不如法處。彼亦如是。復以念處能了了分別總相別相法。壞物體愚。壞緣中愚。取法實相。不令增減。復次從初覺地乃至盡智無生智。勢用常勝正斷。從暖法以上勢用常勝如意足。從頂法以上。勢用常勝五根。從忍法以上勢用常勝五力。從世第一法以上。勢用常勝。」⁴⁵

這即是說：從修道論的觀點來看，在三十七道品之中，四念處比四正斷 四如意足 五根 五力等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

在《佛說大安般守意經》中，也有以下的，以數息可以行三十七品經（三十七道品）之敘述。

「行數息亦行三十七品經。問何以故為行三十七品經。報數息為墮四意止。何以故。為四意止。亦墮四意斷。用不待念故為四意斷。亦墮四神足。用從信故為神足也。數息為墮信根。用信佛意喜故生信根。……能根…識根…定根…慧根…信力…進力…念力…定力…慧力…覺意…法覺意…力覺意…愛覺意…息意覺…定覺意…守覺意…八行…直身…直語…直心…直見…直行…直治…直意…直定」⁴⁶

另一方面，在南傳的『無礙道』中，也有以長入 出息之力來修習三十七道品的敘述。

「依長入出息之力（digha assasapassasavasa）而了知心的一境性無散亂者，攝（五）根（indriya）……依勝解之義攝信根（saddhendriya），依精勤之義攝精進根（viriyendriya）…念根（smrtindriya）…定根（samadhindriya）…慧根（prajñendriya）……信力（saddha-bala）…精進力（viriyabala）…念力（smrtibala）…定力（samadhibala）…慧力（prajñabala）……（七）覺支（Bodhiyāṅgi）……（八聖）道（magga）……依近住之義攝（四）念處（satipatthanaM），依勤之義攝（四）正勤（sammappadhānaṇi），依神通之義攝（四）神足（iddhipada）……」⁴⁷

⁴⁵ 大正藏.28, p.365a

⁴⁶ 大正藏.15, p.170a-b

⁴⁷ 『Patisambhida-magga』 PTS 1905 p.180-181

總之，可認為，《佛說大安般守意經》所說的，以數息可修習三十七品經的記述，與『無礙解道』所說的隨觀可修習三十七道品（Anupassati）之敘述有相同的旨意。

結論

- 1.在印度佛教，安那般那念是從原始佛教的十六事的形式演變為部派佛教的六息念的形式，而這六息念也是最早傳入中國的禪定修道法。
- 2.在佛教的傳來以前中國，儒·道兩家的「道」之思想·哲學，已經有從形而上之觀念型態轉變發展到實際的修練「心」之軌跡。
- 3.中國最初期的格義佛教，以「道」之核心來容受印度佛教。
- 4.道家的「非常」·「無」的「道」是存在有，「常·一」的本體，相對於此，印度佛教的「無常·空」之上，並不建立另外的本體。這一根本上的相異點，可說是格義佛教發生的根本原因。



略述五陰法門 — 以《雜阿含經》為中心

釋有晃(馬來西亞籍)

出家道場：寒茗書苑

現為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印度佛學系學生

前言

有情生存於世間，充滿種種缺憾與苦迫。為了離苦得樂，有情嘗試通過文化、經濟、政治、科學等各各方面去改善外在的物質生活，但是內心的苦惱終究得不到根治。佛陀以其慧眼覺察一切苦並非來自外界而加諸於有情身上，實則有情本身才是問題產生的根本。所以佛所說法均以有情為中心，佛法即為解除有情身心之苦而設。眾生所感受到的種種苦，依佛法，可歸納為八苦。如從根本論究，此皆不出於五陰熾盛苦。眾生因執此五陰身心為恒實不變的自我，而生起錯誤顛倒的我見，此即無明。由執取自我而生我所愛，對自身與外境極度渴愛、染著不能離。而此無明與貪愛就是有情於三界六道中流轉生死，無法解脫於苦迫的根本原因。正如經中所說：「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¹」

要解除五陰熾盛所帶來的痛苦，須得直接從有情身心著手不

¹ 《雜阿含 266 經》，大正 2，頁 69b。

可。所以佛陀因應眾生各各不同的根器，而從陰處界三方面觀察有情身心的活動，從中解說苦的集起與滅苦之道。而五陰即偏重心理而說，十二處偏重身理而說，六界則偏重物理而說。由於有情的苦惱來自於認知與意志上的錯誤——見思二惑，所以本文擬以《雜阿含經》為中心，略探五陰法門，從中探求苦因及離苦之道。

五陰與五受陰

有情的身心活動，可由五大要素概括之，簡稱「五陰」或「五蘊」。「陰」，梵語 skandha，或巴利語 khandha，是舊譯，或譯為「眾」，唐玄奘三藏新譯為「蘊」。如《音義指歸》云「漢來翻經為陰，至晉僧叡改為眾，至唐三藏改為蘊。²」陰、眾、蘊，皆有積聚的意思，即相同性質的法積聚成一類，所以五陰即指有五類不同性質的法——色、受、想、行、識，而組成有情的身心。如《雜阿含 55 經》云：「云何為陰？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色陰。隨諸所有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彼一切總說受、想、行、識陰；是名為陰。³」

陰也有蔭覆之義，即蔭覆真理，不令顯現，如說「陰乃蓋覆：積聚有為，蓋覆真性。⁴」本文由於以《雜阿含經》為主題的探討中心，所以行文皆統一採用「陰」字。迷惑的有情於此五陰身心產生我、我所見，所以對之取著不捨，生起貪愛、瞋恚，有漏有取的煩惱。這種與煩惱相應的五陰又名五受陰⁵，如《雜阿含 55 經》所說：「云何為受陰？若色是有漏、是取，若彼色過去、未來、現在，生貪欲、瞋恚、愚癡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受、想、

² 《翻譯名義集》卷六，大正 54，頁 1160a。

³ 《雜阿含 55 經》，大正 2，頁 13b。

⁴ 同註 2。

⁵ 玄奘法師新譯為「五取蘊」。

行、識亦復如是，是名受陰。⁶」

對於一一陰之定義，《雜阿含經》所談不多，僅有《雜阿含 46 經》論及。所以本文擬以其他典籍為一一陰之定義作補充說明。

五陰當中，色陰是屬於有情身理層面，以及外在一切物質，受、想、行、識陰則屬於心理或精神的層面。色的定義為「變礙」。變是變化不固定，一切色法皆剎那剎那不停的變化，而終歸於壞滅。礙是對礙、觸礙，所有色法佔有一定的空間，互相對礙，不得融通，近似所謂的物質。《雜阿含 46 經》云：「若可礙可分，是名色受陰；指所礙，若手、若石、若杖、若刀、若冷、若暖、若渴、若飢、若蚊、蛇、諸毒虫、風、雨觸，是名觸礙。是故，(可)礙、(可)分是色受陰。⁷」

但是色陰所包含的範圍遠超過物質所定義的範圍，如說寒熱飢渴等皆是色法。《增壹阿含經》卷 28 云：「所謂色者：寒亦是色，熱亦是色，飢亦是色，渴亦是色。⁸」可見佛陀是從有情的立場而說明色陰的。而構成色陰的要素，經中謂：「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受陰。⁹」即是說，色陰由四大以及從四大所產生的一切色法所構成¹⁰。四大是指地、水、火、風，四種組成一切物質的基本元素。《中阿含·舍梨子相應品·象跡喻經第十》對四大的特質提出進一步說明，

謂地界以堅固不動為性，水界以濕潤為性，火界以溫熱為性，風界以輕動為性¹¹。四界各分內外，內指有情色身，外指器世間。而四大所造色所指的，是有情色身的五根——眼、耳、鼻、

⁶ 同註 3。

⁷ 《雜阿含 46 經》，大正 2，頁 11b。

⁸ 《增壹阿含經》卷 28，大正 2，頁 707b。

⁹ 《雜阿含 61 經》，大正 2，頁 15c。

¹⁰ 此與今日的科學認知——物質的最小單位，即原子，是由質子、中子、電子所組成，有所不同。

¹¹ 《中阿含·舍梨子相應品·象跡喻經第十》，大正 1，頁 464b-466b。

舌、身，以及五根所對的五境——色、聲、香、味、觸。所以色陰涵蓋了有情的色身以及有情所觸對的一切外境——小至微塵，大至山河大地。

受陰者，《雜阿含 46 經》云：「諸覺相是受受陰；何所覺？覺苦、覺樂、覺不苦不樂；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¹²」覺相，指感覺、感受。覺苦、覺樂、覺不苦不樂，即苦、樂、不苦不樂等三種覺受，構成受陰。《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二云：「隨觸而生，領納可愛及不可愛，俱相違觸，名為受蘊。領納即是能受用義。此復三種：謂樂及苦、不苦不樂。能益身心，故名為樂；能損身心，故名為苦；有所領納而非苦樂，名不苦不樂。¹³」所以受含有領納、受用等義。有情的苦、樂等受，來自於根境識和合所生之六觸。換言之，眼根與色塵為緣而生眼識，三者和合而生眼觸，由眼觸而生的覺受，名眼觸所生受，由是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名為六受。如《雜阿含經 61 經》云：「云何受受陰？謂六受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受陰。¹⁴」對眼等六觸所生之六受當中，覺得可意者，則生樂受；不可意者，生苦受；無所謂可不可意者，則生不苦不樂受，或謂之捨受。換言之，此即有情觸對外境而生的情緒作用。

至於想陰，據《雜阿含 46 經》所述：「諸想是想受陰；何所想？少想、多想、無量想，都無所有，作無所有想。是故名想受陰。¹⁵」《俱舍論》云：「想蘊謂能取像為體，即能執取青、黃、長、短、男、女、怨親、苦樂等相。此復分別成六想身。應如受說。¹⁶」所以想是以取相為體，心識於境界緣種種境相而現為心相，即浮事物之相於心上，構成概念，進而安立種種名言，此即

¹² 《雜阿含 46 經》，大正 2，頁 11c。

¹³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二，大正 29，頁 338c。

¹⁴ 同註 7。

¹⁵ 同註 10。

¹⁶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一，大正 29，頁 4a。

所謂認識作用。和受陰一樣，於六根觸對六境而有六想身，如《雜阿含經 61 經》謂：「云何想受陰？謂六想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想，乃至意觸生想，是名想受陰。」¹⁷有情觸對外境而有種種認識，形成概念及表象作用。

行，有遷流、造作之義，《雜阿含 46 經》云：「為作相是行受陰；何所為作？於色為作，於受、想、行、識為作；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¹⁸廣義而言，一切有為法的種種造作，並遷流於三世，皆可謂之行陰。所以色、受、想、行、識皆是因緣所造作，皆是行。狹義而說，則是指色、受、想、識四陰所攝以外的行心所——心的活動，皆攝於五陰的行陰中。如《俱舍論》云：「除前及後色、受、想、識，餘一切行名為行蘊。」¹⁹又行乃思之別名，為心所法之一，如約所依之根而分別能依之思，則有六思身的差別，如《雜阿含經 61 經》云：「云何行受陰？謂六思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是名行受陰。」²⁰為何六思名為行陰？《俱舍論》說：「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六思身為行蘊者，由最勝故。所以者何？行名造作，思是業性造作義強，故為最勝。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漏、有為，名行取蘊。」²¹換言之，行陰即是所謂的意志作用，由思心所經審慮、決定、發動為身語意三業。

五陰中最後為識陰，識是心識，有能識知、了別等義，因含有種種了別，故名識陰。如《雜阿含 46 經》謂：「別知相是識受陰；何所識？識色，識聲、香、味、觸、法；是故，名識受陰。」《俱舍論》亦云：「各各了別彼彼境界，總取境相，故名識蘊。」心識依於六根觸對六境而有六種識的作用差別，名為六識身，如

¹⁷ 同註 7。

¹⁸ 同註 10。

¹⁹ 同註 16。

²⁰ 同註 7。

²¹ 同註 18。

《雜阿含經 61 經》所說：「云何識受陰？謂六識身。何等為六？謂眼識身，乃至意識身，是名識受陰。²²」所謂眼識依於眼根而能了別青黃等顯色，及長短等形色。耳識依於耳根而了別有執受、無執受等內外聲。鼻識依於鼻根而了別好香，惡香、等不等香。舌識依舌根了別苦、辛等味。身識依身根了別堅、濕等觸。意識依意根了別內外事諸法²³。此外識陰於五陰中起統覺作用，不但能識知色身及外境，且能識知受、想、行等的心理活動。

於五陰起諸邪見

由此，有情的心識常常於前四陰起妄分別，執我、我所，而產生貪著——四識住，如說「攀緣四識住；何等為四？謂色識住，色攀緣、色愛樂，增進廣大生長；於受、想、行識住，攀緣、愛樂、增進廣大生長。²⁴」由此，有情不免產生種種顛倒錯誤的我、我所見。換言之，有情乃於五陰見我、我所。如《雜阿含 45 經》云：「若諸沙門、婆羅門，見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²⁵」有者認為五陰或其中某一陰即是我，有者持相反看法，認為五陰以外另存有一個實我，其他則認為我在五陰之中或五陰在我之中。如《雜阿含 62 經》所說：「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見色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說我，繫著，使心結縛而生貪欲。²⁶」有情對於此身心的活動，產生各種錯誤的認知。或執色陰即是真實不變的我；或雖見色無常，卻執其他四陰為我，而色為我所；又或見色在我之中，或我在色之中。有情單

²² 《雜阿含 61 經》，大正 2，頁 16a。

²³ 參考 淨真著《略談五蘊》，收錄於《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53 冊，第 51 頁。

²⁴ 《雜阿含 64 經》，大正 2，頁 17a。

²⁵ 《雜阿含 45 經》，大正 2，頁 11b。

²⁶ 《雜阿含 62 經》，大正 2，頁 16a。

從色陰中即可能產生四種邪見，如此類推，有情於一一陰執我而產生二十種身見²⁷。

由是，迷惑的有情不是執命即是身，或執命異身異，就是以爲梵我合一，三種邪見。如《雜阿含 272 經》所言：「我不說此甘露涅槃，依三見者。何等為三？有一種見如是，如是說：命則是身。復有如是見：命異身異。又作是說：色（等五陰）是我，無二無異，長存不變。」持第一類邪見者，即佛世時的順世外道，以唯物論之立場，主張有情身心乃地、水、火、風等四元素所合成，人若命終，四大亦隨之離散，五官之能力亦還歸虛空，所以有情死後一切歸於無。此乃否定業報與輪迴之斷見。另一類如尼乾子外道等，則以爲生命自體，與物質世界各別，而想像色身滅後有一獨存不變的靈魂，而落入常見之中。持第三種見解者，即婆羅門外道之梵我一如之思想，認爲「我」— 有情生命的自體，與宇宙本體的「梵」，是同一而長存不變的。

由於斷見故，有情又可能衍生出否定一切的惡取空思想，以致說：「無施、無會、無說，無善趣、惡趣業報，無此世、他世，無母、無父、無眾生、無世間阿羅漢正到正趣 — 若此世、他世見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²⁸」反之，因常見而落入宿命論，如說：「無力、無精進、無力精進、無士夫方便、無士夫精勤、無士夫方便精勤，無自作、無他作、無自他作，一切人、一切眾生、一切神，無方便、無力、無勢、無精進、無堪能，定分、相續、轉變，受苦樂六趣。²⁹」兩者皆否定善惡業報，否定努力的價值，及轉染成淨之積極面。此皆由於不知五陰實由因緣所生，故於五陰執取我、我所，而產生的各類邪見。

²⁷ 《雜阿含 57 經》，大正 2，頁 34b~35a。

²⁸ 《雜阿含 154 經》，大正 2，頁 43c。

²⁹ 《雜阿含 155 經》，大正 2，頁 44a。

五陰之譬喻

有情對五陰身心錯誤認知而取著不捨，以致產生無數煩惱與痛苦而不得解脫。《雜阿含 139 經》云：「色有故，色起，色繫、著故，於色見我，未起憂、悲、惱苦令起，已起憂、悲、惱苦重令增廣。受、想、行、識亦復如是。³⁰」何以如此？因為諸法從緣起，所以是無常而終歸於壞滅。若不如實知此諸法無我，而一味強求不捨，最終不免引發種種苦惱。正如《雜阿含 108 經》所說：「愛樂於色，言色是我、是我所，而取攝受。彼色若壞、若異，心識隨轉，惱苦生。惱苦生已，恐怖、障閼、顧念、憂苦、結戀。於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身心苦患。³¹」

因此，世尊為了讓有情如實了知五陰的性質、執取五陰的過患，以及如何避免此過患，於經中開示出種種譬喻。如《雜阿含 265 經》所說：「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周匝諦思惟，正念善觀察，無實不堅固，無有我我所。³²」對於五陰的性質，世尊說「色」就如恒河水流湍急時所產生的聚沫，旋即消失無蹤，沒有一個堅固、實在的實體可得。而「受」，如同雨水打在水面上時所形成的水泡，瞬間即破滅。「想」，則像春末初夏時，烈日照射大地，光線折射而產生的海市蜃樓之假象，看似實有，實則虛幻。「諸行」猶如芭蕉樹幹，一層層的剝開後，發覺原來是空心的。「識」也一樣，就像魔術師或其弟子所變化出來的象馬等，幻化而不實在。所以應善於觀察，了知五陰實是緣起而有，無實而不堅固，無有我、我所可得。如此則能避免對五陰貪取不捨，而能趣向心解脫。此外，世尊亦說五陰如急流岸邊的草木一樣不牢固：「譬如河水從山澗出，彼水深駛，其流激注，多所漂沒。其河兩岸，生雜

³⁰ 《雜阿含 139 經》，大正 2，頁 42c。

³¹ 《雜阿含 108 經》，大正 2，頁 33b。

³² 《雜阿含 265 經》，大正 2，頁 69a。

草木，大水所偃，順靡水邊。眾人涉渡，多為水所漂，隨流沒溺，遇浪近岸，手援草木，草木復斷，還隨水漂。³³」若說色等五陰是我而樂著於色等，就如同溺水者於急流中伸手抓此岸邊草木一樣，攀援即斷，終不免為水所淹沒，使自己陷入苦患之中。

有情取著於五陰，對過去不捨，對現在執取，對未來期盼，而產生有漏有取的五受陰，引發種種煩惱。對於五受陰的過患，經中說「如病、如癰、如刺、如殺」³⁴又說五受陰如同怨家，有情對它愛惜保護，最終卻被其所害。如《雜阿含 104 經》云：「愚癡無聞凡夫，於五受陰作常想、安隱想、不病想、我想、我所想。於此五受陰保持護惜，終為此五受陰怨家所害。如彼長者，為詐親怨家所害而不覺知。³⁵」經中又比喻五受陰為五拔刀怨者³⁶，或魔所作³⁷，此皆無非為了讓有情對五受陰所帶來的煩惱與過患生起警惕怖畏的心理。為了擺脫此煩惱與過患，所以對五受陰要有所警覺，善於觀察，於五受陰不取不著，方能離欲斷惑，得解脫。如說「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非我所。於此五受陰不著、不受，不受故不著，不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³⁸」對捨離五受陰，世尊復以祇園林中的樹木為比喻，如說：「譬如祇桓林中樹木，有人斫伐枝條，擔持而去，汝等亦不憂感。所以者何？以彼樹木非我，非我所。³⁹」若能把五陰也視如林中樹，非我、我所擁有，對於五陰的生、住、異、滅就不會執取而感招苦果了。

³³ 《雜阿含 268 經》，大正 2，頁 70a。

³⁴ 《雜阿含 265 經》，大正 2，頁 68c。

³⁵ 《雜阿含 104 經》，大正 2，頁 31c。

³⁶ 《雜阿含 1172 經》，大正 2，頁 313c。

³⁷ 《雜阿含 120 經》，大正 2，頁 39b。

³⁸ 同註 36。

³⁹ 《雜阿含 269 經》，大正 2，頁 70b。

如實觀察、如實知五陰

由於有情因無明而對此五陰身心不能如實證知，換言之，即對生命的真相無法透徹了知，從而引發種種錯誤的知見與行為，造成大苦聚集，流轉三界。因此，如實證知五陰 — 生命的真相，成了解脫煩惱苦迫的關鍵。「如實知」從「如實觀察」而來，即如實觀察五受陰為因緣所生，所以是無常；因為無常變遷，所以是苦；正因如此，此五受陰並非我所能主宰，所以是非我、非我所、不相在。若能如此觀察，則「彼學必見跡，不斷壞，堪任成就厭離知見，守甘露門；雖非一切悉得究竟，具向涅槃。⁴⁰」對於五受陰的如實知，經中或說四種如實知⁴¹，或說五種如實知⁴²，或更完整的說為「七處善」⁴³。「七處善」是指對五受陰從七方面 — 五受陰及五受陰之集、滅、滅道跡、味、患、離，如實觀察、掌握、實踐與體證 — 如實知。

對於五受陰，其定義已如上所說，而觀察五受陰，最主要為正確了知其本質乃因緣所生法，所以是無常、無我、假名、如幻。由此擊破絕對、獨存、常住的「實我」見。既然雜染的五受陰乃因緣所生，所以必有其集起之因，只要滅除此雜染因，五受陰即可滅。那麼，此雜染因為何？就色受陰而言，謂「愛喜是名色集⁴⁴」，所以愛喜滅除，色受陰即可滅。而受、想、行的集起因緣，乃是無明觸的集起故。所以無明觸滅，則受、想、行三受陰滅。然所滅的不是觸的作用，否則盲人沒有眼觸，聾者沒有耳觸，理應無此三受陰，無煩惱苦迫了，實則不然。所以，所滅的實是無明煩惱，因為處於無明煩惱之下而觸對外境，生起有漏有取眼等六觸，才會產生有漏有取的受、想、行三受陰。唯有無明

⁴⁰ 《雜阿含 110 經》，大正 2，頁 36c。

⁴¹ 《雜阿含 31 經》，大正 2，頁 6c。

⁴² 《雜阿含 41 經》，大正 2，頁 9b。

⁴³ 《雜阿含 42 經》，大正 2，頁 10a~c。

觸滅，明觸生起之後⁴⁵，所生的受、想、行陰才是不取不著，清淨無染的。而名色集是識受陰集起之因，從「四識住」而言，識住於色、受、想、行（名色）之中，因對此名色攀緣，喜貪潤澤，而生長廣大。若識能於此名色「離貪，離貪已，於色（受、想、行）封滯，意生縛斷；於色（受、想、行）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識無住處，不復生長增廣。⁴⁶」此即雜染的名色滅而虛妄分別識滅。綜上所述，此五受陰的滅除，非指五陰身心作用——有情生命的斷滅，而是對於執著五陰之有漏有取的煩惱的滅除。換言之，所止息的不是生命活動的作用，而是生命活動中的煩惱與苦迫。

如實滅除五受陰的方法——五受陰之滅道跡，經上說乃八支聖道。此乃古仙人道⁴⁷，是過去、現在、未來諸佛達致涅槃的共通之道，是「聖所有、聖所知、聖所見、聖所了、聖所得、聖所等正覺⁴⁸」的，故不應予以輕忽。世間的八正道，雖能轉向善趣，但依然是有漏有取的，所以仍非究竟。而出世間八支聖道，則是無漏無取，能究竟斷惑滅苦的。八支聖道以正見為首。正見，除了能確信善惡業報，有情能成就聖者阿羅漢果位，不受後有之外，更能「（於）苦（作）苦（相應）思惟，…（乃至於）道（作）道（相應）思惟，無漏思惟相應，於法選擇，分別推求，覺知點慧，開覺觀察。⁴⁹」換言之，正見即如實觀察諸受陰——生命現象的本質及其苦迫性、其集起之因及滅苦之道。而正見之確立，來自「多聞」。所謂多聞，並非沒有揀擇性的，有義無義的什麼都學。而是學習與出世聖法相應的，能究竟滅苦的法門，方名多聞。如說：「若聞色

⁴⁴ 《雜阿含 42 經》，大正 2，頁 10a。

⁴⁵ 《雜阿含 45 經》，大正 2，頁 11b。

⁴⁶ 《雜阿含 39 經》，大正 2，頁 9a。

⁴⁷ 《雜阿含 287 經》，大正 2，頁 80c。

⁴⁸ 《中阿含·舍梨子相應品·分別聖諦經第十一》，大正 1，頁 469c。

⁴⁹ 《雜阿含 785 經》，大正 2，頁 203a。

(等五受陰)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⁵⁰」亦即對佛法能「知義知法，趣法向法，趣順梵行。⁵¹」

由多聞而能開發正法眼，建立正見，確立正行。以正見為前導，於心中「無欲念、無恚念、無害念⁵²」，如實思維四諦理，「分別、自決、意解、計數、立意⁵³」，令心向於解脫，名為正志。復依正方便——「欲、精進、方便、勤踊、超出、建立堅固、堪能造作精進、心法攝受、常不休息⁵⁴」之力，對心中的無明分別、愛喜等煩惱惡法，已生者令斷滅，未生者令不生。而未生之清淨善法令生起，已生善法令住而不忘不退，轉增廣布，修習滿具⁵⁵。

依於正見、正志、正方便而規範身心，修根律儀，善於防護根門，令五受陰的作用不生起。如經中說：「若眼見色，不取色相，不取隨形好。⁵⁶」又說：「多聞聖弟子，若眼見色，於可念色不起欲想，不可念色不起恚想，次第不起眾多覺想相續住；見色過患，見過患已，能捨離。⁵⁷」對於樂受不放逸，苦觸亦不增憂，唯生一受⁵⁸，身雖有苦、樂、捨等受，而心不貪、不恚、如實知其味、患、離而不癡。由是發起清淨的身、口、意三妙行，此概括於八支聖道之正語、正業、正命。此清淨的出世正行，由如實思維四諦，離於身三口四惡行，離於邪命自活，而且是「無漏、心不樂著、固守、執持不犯、不度時節、不越限防⁵⁹」的。

有情正見五受陰之過患，而應「正其身行，護口四過，正命

⁵⁰ 《雜阿含 25 經》，大正 2，頁 5c。

⁵¹ 《中阿含·心品·心經第一》，大正 1，頁 709b。

⁵² 《中阿含·雙品·聖道經第三》，大正 1，頁 736a。

⁵³ 《雜阿含 785 經》，大正 2，頁 203b。

⁵⁴ 《雜阿含 785 經》，大正 2，頁 203c。

⁵⁵ 《中阿含·雙品·聖道經第三》，大正 1，頁 736b。

⁵⁶ 《雜阿含 275 經》，大正 2，頁 73b。

⁵⁷ 《雜阿含 1170 經》，大正 2，頁 313a。

⁵⁸ 《雜阿含 470 經》，大正 2，頁 120b。

⁵⁹ 《雜阿含 785 經》，大正 2，頁 203b。

清淨，習賢聖戒，守諸根門，護心正念。⁶⁰」於行住坐臥、起心動念皆了然分明，不令疏失，是名正念 — 「若念、隨念、重念、憶念、不妄、不虛⁶¹」，亦即如實憶念諸法之性相不令忘失。由是正身正念，繫心安住，而斷除五蓋，修四念處。如說：「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說。是名比丘修四念處。⁶²」簡而言之，無論是面對順境或逆境，皆應具念正知，明了內心反應，對於善惡心所觀察有簡的能力，惡心所不令生起，而善心所令增長。如此，五陰身心即可逐漸得以淨化、提升。

正定，乃是心與無漏思惟相應，而「不亂、不散、攝受、寂止、三昧、一心。⁶³」亦即，身心依於清淨正行，離欲，離惡不善之法，成就初禪乃至第四禪。禪定之修習，對於淨化五受陰是不容忽視的。有情未證得無漏智以前，由於無始劫以來深重的煩惱習氣，單靠勝解的力量來防非止惡，是非常薄弱與不足的。所以須要進一步修習禪定，產生定共戒，增強防非止惡的警覺性與力量，並於禪法的修習過程中，對治種種惡心所。如經中云：「汝當修行安般之法，修行此法，所有愁憂之想皆當除盡。汝今復當修行惡露不淨想，所有貪欲盡當除滅。汝今，羅雲，當修行慈心，已行慈心，所有瞋恚皆當除盡。汝今，羅雲，當行悲心，已行悲心，所有害心悉當除盡。汝今，羅雲，當行喜心，已行喜心，所有嫉心皆當除盡。汝今，羅雲，當行護心，已行護心，所有憍慢悉當除盡。⁶⁴」由於正定而身心離欲、惡不善法，清淨無穢，柔濡調伏，入於初禪，出定作觀，次入第二禪，如是逐層而上，乃至滅盡定，出定作觀而證無漏智，斷盡諸結，得心解脫、

⁶⁰ 《雜阿含 636 經》，大正 2，頁 176b。

⁶¹ 《雜阿含 785 經》，大正 2，頁 203c。

⁶² 同註 60。

⁶³ 《雜阿含 785 經》，大正 2，頁 204a。

⁶⁴ 《增壹阿含經·安般品第十七》，大正 2，頁 581c。

慧解脫，成就聖道。如經云：「一心修習無漏智證，彼如實知苦聖諦，如實知有漏集，如實知有漏盡，如實知趣漏盡道；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漏、有漏、無明漏，心得解脫，得解脫智；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⁶⁵」

關於道品的修習，世尊說有如「伏雞生子」⁶⁶，必須隨時蔭餽，消息冷暖，時機成熟了，其子方能自啄脫殼而出。又說「譬如巧師、巧師弟子，手執斧柯，捉之不已，漸漸微盡手指處現，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⁶⁷」所以，破除煩惱漏，是需要經過長時間的精勤用功，不懈怠放逸，時時處處，念茲在茲，反復操作，方能日見其功的。

「味」、「患」、「離」，則是對五受陰的染著、苦患、出離作進一步的說明。「味」，即味著 — 於五受陰而生貪戀、耽溺、不捨，如經中說「謂色（等五受陰）因緣生喜樂，是名色（等五受陰）味。⁶⁸」而耽著此無常變易的五受陰，最終必招致無盡的苦患 — 五受陰之「患」。經中說「若色（等五受陰）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等五受陰）患。⁶⁹」由於不能透視生命的實相，於此無常變易法中強烈求常求樂，依戀不捨，必將感受所求不得苦，得到之後又得面對愛別離苦，對於厭惡的人事偏偏又擺不脫 — 怨憎會苦。此中顯示了對於五受陰的任何一絲貪著依戀，都是苦迫熱惱的來源。欲從苦迫與熱惱中解脫，則是如實知五受陰「離」的目的。如何出離於五受陰？經中云：「謂於色（等五受陰）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等五受陰）離。⁷⁰」如上所說，欲貪是苦患的集起之因，所以上述的滅苦道跡，實是爲了調伏欲

⁶⁵ 《長阿含·阿摩晝經第一》，大正 1，頁 86c。

⁶⁶ 《雜阿含 263 經》，大正 2，頁 67b。

⁶⁷ 同上。

⁶⁸ 同註 44。

⁶⁹ 同上。

⁷⁰ 同上。

貪，令其斷滅，並通過戒、定、慧三無漏學，破除一切邪見，降伏一切煩惱，成就聖出世間的五分法身。

結語

有情由於無明，不能如實了知五受陰乃是因緣所生法，於中執取自我，遂產生我見、身見，乃至種種邪見。因此，有情觸對外境時，遇可意者則生貪，遇不可意者則生瞋，遇無所謂可不可意者則生癡。如此，有情不斷處於起惑、造業、受報的輪迴當中，流轉不息。世尊不厭其煩的舉了種種譬喻，無非爲了讓有情認識到五受陰的過患，而發起怖畏厭離心，於五受陰不再味著，方有望解脫於煩惱苦患。對於五受陰的如實觀察，主要是有系統的確定問題所在 — 受陰及受陰之患，追蹤問題的來源 — 陰之集起與味著，然後找出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 — 受陰滅之道，方能根本全面的解決問題 — 受陰之離與滅。而所滅的，非生命的活動本身，而是生命活動中有污染的成分 — 煩惱。而煩惱的止息，關鍵在於如實正觀，乃至如實證知緣起的五受陰是無常、苦、空、非我、非我所，從中破我執，離我所，去我慢，究竟苦邊。總而言之，世尊開示五陰法門，乃是爲了使有情破除我、我所執，然後遠離諸欲，趣向於寂滅，智證涅槃。

參考資料：

1. 楊郁文著《阿含要略》，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修訂版二刷/1999年9月。
2. 孫華璟著《「色」在佛法中的意義 — 以有情身心爲探討中心》。
3. 釋繼彥著《介紹〈雜阿含·五陰誦〉經中有關「五陰」的譬喻》，《法光雜誌》第62期第2版，民國83年11月10日。
4. 閑林著《生命的洞見 — 於五蘊「七處善巧」》，《法光雜誌》第61期第3版，民國83年10月10日。

《教授尸迦羅越經》 對國泰民安如何實現？

釋心平(泰國籍)

出家道場：泰國法身寺

現為中華佛學研究所印度佛學系學生

一、前言

每個人，每個國家，每個家族都要安樂，但現在各國社會上，卻出很多問題。在筆者的想法，把問題的原因分為：

- 1.個人的問題：就是個人道德的沉淪，所以有許多兇殺案件頻傳、詐取、強暴、謾謗，等等事件層出不窮。
- 2.集體的問題：就是社會上的公平合理。例如社會上的貪污、故意為難他人的行為、黑社會沉淪，連父母親對子女的愛有偏差，家庭也有問題。
- 3.經濟的問題：就是賺了錢，但沒有善巧的方法管理好、懶惰工作，也有問題。
- 4.結交惡友：佛陀很重視選交朋友，因沒有哪位父母教自己子女作壞事，大部分的壞事是朋友教的。
- 5.人際關係的問題：不知怎麼做人，不知自己的立場與責任，所以不負責做該做的事或者做錯的推卻責任，這樣也會出各種問題。
- 6.問題從個人開始，然後影響到家庭、經濟、社會與國家。

在這些問題上，佛法對現代社會如何實踐？

佛教除了是安祥清淨解脫之路以外，佛陀還慈悲指導了「創造善生之路線」使世人學習，讓世界和平。佛陀開示《教授尸迦羅越經》說明創造善生圓滿的方法。《教授尸迦羅越經》在南傳看法是很重要的，對社會有大的利益，所以筆者提出《教授尸迦羅越經》，來分析在日常生活中如何能夠實現，《教授尸迦羅越經》的內容就是：

- 一. 四種業垢。
- 二. 惡業之四因。
- 三. 損失財產之六種原因，以及處理錢財的方法。
- 四. 什麼是惡友，和交惡友的危險。
- 五. 什麼是善友。
- 六. 保護六方。

《教授尸迦羅越經》本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卷第十一的《善生經》〔大正藏第一冊〕，中阿含卷第三十三的《善生經》〔大正藏第二十六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大正藏第一六冊〕，及《善生經》〔大正藏第一七冊〕。這篇文章筆著以《漢譯南傳大藏經》為主，因筆者中文的能力有限，以《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及《善生經》〔大藏經第一冊，阿含部一〕為補充。

佛陀乃無上正等正覺者，大慈大悲的教導眾生，重視訓練引導大眾邁向解脫之路，提升凡人，轉凡成聖。雖然有的還沒斷絕煩惱，可是能夠快樂地生活，臨命終時也能往生善趣。經中描述：一時，世尊住王舍城外竹林之栗鼠飼養處時，為居士子尸迦羅越(Singalaka)說禮六方之機緣而成本經。世尊如是說：

「居士子！於聖弟子要捨離四種業垢，依四種理由不作惡業，又不習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彼如是脫離十四種之罪惡，保護六方，彼為克勝〔現在、未來〕兩世而修善業，彼由征服此世、彼世，彼於身壞死後，當生於善趣天界。」¹

從上述引文分析，有幾個重點：

- 一. 於聖者之說法聖弟子有三大項共十四條規律，絕對要脫離十四種罪惡，那就是 (1)有四種業垢。(2)有四種理由作惡業。(3)會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
- 二. 聖弟子之律就是善人的準則。在社會中人民若是脫離十四種之罪惡的話，會讓社會清淨、平安，每個人就會吉祥安樂。

¹《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82。

二、四種業垢

善人的品質之第一，就是聖弟子要捨離四種業垢（四結行 / 四穢業 / 四面垢惡之行）。

「彼有何等四種業垢之捨斷？」

居士子！殺生是業垢、不與取是業垢、性慾之邪行是業垢、虛誑語是業垢也。」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殺生不與取 又言虛誑語 及近他人妻 賢者不讚賞」

²佛頌其義曰：「殺生與盜竊 欺詐為妄語 趣向他人婦 不為智者譽」³

「一者不殺諸群生。二者不盜。三者不愛他人婦女。四者不妄言兩舌。」⁴

「如有四面垢惡之行。不能悔者。則是身死。精神當生惡道地獄之中。夫人以四事為勞。當識知。何謂四。一為好殺生。二為好盜竊。三為姪邪行。四為喜妄語。」⁵

四種業垢分析

其中，前三種業垢 …是身、口、意。

最後一種…是口(語)惡業。

這四種業垢，善人都不做，因為：

1. 有情都愛自己的生命，所以不要殺生。
2. 眾生因有財產才能持續生命長存。若缺乏財產，雖然不會造成生命危險，但生活會很辛苦，所以不要隨意拿取他人錢財。
3. 每個人都喜愛自己的妻子、兒女，所以不要與他人之妻邪淫。
4. 每個人都要結交誠心的人，誠心最起碼的標準就是誠實言語。
5. 人生最高貴的財產，就是身體與善良心，所以善人具有自我人生

²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82-183。

³ 《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7 大 1-252b〕。

⁴ 《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6 大 1-250c〕。

⁵ 《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7 大 1-252b〕。

尊嚴的人，也尊重他人。

三、四種作惡業的原因

善人的品質之第二，就是捨離四種作惡業的原因，四種作惡業的原因就是偏差的行為。經中述說：

「如何人由四種原因作惡業耶？依貪欲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瞋恚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愚痴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恐怖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也。事故，居士子！聖弟子決不依貪欲行非道，不依瞋恚行非道，不依愚痴行非道，不依恐怖行非道。彼不以此等四種理由作惡業也。」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由貪欲瞋恚 恐怖與愚痴 若犯此法者 皆如月黑分
彼名聲減退 由貪欲瞋恚 恐怖及愚痴 不犯此法者
皆如月白分 彼名聲增廣」⁶

「心欲貪姪、恚怒、愚癡，自制勿聽，不能制此四意者，惡名日聞，如月盡時光明稍冥；能自制惡意者，如月初生其光稍明，至十五日盛滿時也。」⁷

「居士子。有四事或往惡道。何謂四？一為欲，二為怒，三為癡，四為畏。頌其義曰：有欲怒癡畏，不承受正法；是以名處下，猶月陰過虧；無欲怒癡畏，而承受正法；是以名處上，猶月陽進滿。」⁸

四種作惡業的原因其害處分析：

1. 依貪欲行非道故，會造成欲污的原因。
2. 依瞋恚行非道故，會促成故意為難他人的行為。
3. 依愚痴行非道故，會造成社會沒有確定的規則，如在牛屎上插樁，搖晃不直。
4. 依恐怖行非道故，會造成黑社會恐嚇迫害良民。

聖弟子之律就是自制身與口業。不會做四種非道之行，所以善

⁶《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183。

⁷《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16大1-250c〕。

⁸《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17大1-252c〕。

人的品質之第二，就是具有維護他人人生尊嚴的人，亦尊重自己的人格。

四、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

善人的品質之第三，就是不犯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此亦即避免落入六種罪惡的淵藪。

「不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者何耶？嗜耽酒類之放逸，居士子！實是散財之源因；耽著於非時遊樂街衢，是散財之源因；入於〔歌舞之〕觀覽處，是散財之源因；耽著於賭博逸樂，是散財之源因；結交惡友，是散財之源因；沉淪於懶惰，是散財之源因。」⁹

佛言。「復有六事。錢財日耗減：一者、喜飲酒，二者、喜博掩，三者、喜早臥晚起，四者、喜請客，亦欲令人請之，五者、喜與惡知識相隨，六者、憍慢輕人。犯上頭四惡，復行是六事，妨其善行，亦不得憂治生，錢財日耗減。」¹⁰

「居士子！有六患消財入惡道，當識知。何謂六？一為、嗜酒遊逸，二為、不時入他房，三為、博戲遊逸，四為、大好伎樂，五為、惡友，六為、怠惰。頌其義曰：飲酒、入他房、博戲、好伎娼、惡友與怠惰，聖哲所不稱。」¹¹

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分析

這六種罪惡的淵藪，除了讓人散失財產，背負債務直到完全破產之外，還讓國家的經濟跟著破滅，因為大部分人民的經濟能立即表示國家經濟的水平。若大部分的人民很富有，國家就經濟繁榮。相反地，若大部分的人民很貧窮，國家就會跟著財政拮据。所以，善人的品質之第三，就是具有經濟能力和道德的人。

總結

⁹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83-184。

¹⁰ 《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6 大 1-250c〕。

在佛教的看法，善人的品質有三條；

- 1.是具自我人生尊嚴的人，就是能捨離四種業垢。
- 2.是具有維護他人人生尊嚴的人，就是能捨離四種作惡業的原因。
- 3.是具有經濟能力和道德的人，就會不犯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

當知道善人的品質後，那要如何達到呢？最有效的方法就是：

- 1.檢查自己具有善人的品質了沒？若沒有，就趕快改過向善。
- 2.把善人的品質的知識，普遍宣傳於社會。
- 3.作為識人方法的準則，也是選擇交往朋友的準則。

六種罪惡淵藪之害處

佛陀指示了散失錢財六種原因之害處，指的是個人經濟的害處為主。

「居士子！由嗜耽酒類之放逸，實能生此等六〔種〕

過患：於現有資財之損失、增加鬥爭、成疾病之巢窟、損傷名譽、現露陰部、第六是使智力減退。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是因嗜耽酒類之放逸而生也。

居士子！耽著於非時遊樂街衢，實能生此等六〔種〕

過患：彼不守護、防禦自己；亦不守護、防禦彼之子、妻；亦不守護、防禦彼之財產；又於惡事懷疑念；向彼生起不實之讒言；甚至為眾苦所包圍也。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是耽著於非時遊樂街衢而生也。

居士子！入於〔歌舞之〕劇場，實能生此等六〔種〕

過患：〔即尋求〕何處有舞蹈？何處有歌唱？何處有音樂？何處說書？何處有手鈴樂？何處有大鼓樂耶？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入於〔歌舞之〕觀覽處而生也。

居士子！耽著於賭博逸樂，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

對勝己者生怨、又己勝者於心有苦患〔憂慮贏得之財富失去〕、有現在資財之失、入於法庭〔彼之〕語無信用、為朋友同事所輕侮、婚姻被拒絕，被謂賭徒不能〔娶〕妻。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於耽著賭博之逸樂而生也。

居士子！結交惡友，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狡猾

¹¹ 《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7 大 1-252c〕。

者、亂行者、大酒鬼、詐偽者、欺瞞者、粗暴者，此等是彼之朋友、是彼之伴侶。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結交惡友而生也。

居士子！耽著於懶惰，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過寒而不作業、過暑而不作業、過晚而不作業、過早而不作業、我甚餓而不作業、我甚渴而不作業。彼於如是事業多設口實故，導致未生之富不生，已生之富損失也。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耽著於懶惰而生也。」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有成酒肉友，謂友中之友；必要時作伴，友始成朋友。日昇尚寢床，狎近人妻女，從事於鬥爭，耽著無益事，及結交惡友，從事於慳貪；此等六種事，導人於破滅。惡伴與惡友，從事惡行人，此彼之兩世，必至於破滅。骰子與女人，酗酒及歌舞，白晝之就眠，非時行街衢，此等六種事，導人至破滅。戲骰子飲酒，通他如命女，交賤非交賢，缺如月黑分。無財無一物，嗜飲入酒肆，債沉如沉水，速亡已家門。習冠白晝眠，至夜始思起，常耽於泥醉，無能居住家。甚寒及甚熱，而為甚遲至，忽視己事業，虛度年青人，利益盡流去；不慮寒或熱，價賤若草芥，作人所應作，無逸於幸福。」¹²

六種罪惡淵藪分析，如何破壞經濟？

重要的原因，就是：

1. 六種罪惡淵藪，除了生起煩惱之外，還殘害身體與浪費時間。
2. 六種罪惡淵藪無止盡，因為類似毒品，吸食成癮者不能戒毒以及不想戒掉它，因上癮了。不能戒就得繼續失財，例如說喝酒等。賭博方面，爲了要贏，所以傾注全力，若失手就完全破產。若贏的話，因為貪心就繼續去做，結果也是傾家蕩產。
3. 六種罪惡淵藪是邪命，例如賭博，有人贏就有人輸乃至傾家蕩產。若贏錢，也會結下怨仇。非時遊樂街衢，若染上疾病，除了自己

¹²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184-188。

生病，還可能會傳染給家人，造成社會的問題。

總結

佛陀指示十四種之罪惡，是要聖弟子遠離過失，即

1. 捨離四種業垢，是爲了保護人的圓滿身分。
2. 依四種理由不作惡業，是爲了保護團體大眾。
3. 不養成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是爲了保護自家錢財與國家的經濟。

五、惡友與善友

佛陀重視交往朋友，因爲惡友會促成人去做十四種罪惡，而善友會讓人脫離十四種罪惡。

「居士子！當知此等四種，是敵而似友：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當知虛言無實行者，是敵而似友；當知甘言者，是敵而似友；當知遊蕩之伙伴，是敵而似友。」¹³

「居士子。四友非友像。當識知。何謂四。一爲取異物。二爲言佞。三爲面愛。四爲邪教。」¹⁴

「居士子！實依四理由，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彼不擇何物而持去：與小而彼願得大；依畏怖而行業務；爲己利而從事。居士子！此等四理由，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¹⁵

「取異物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貪取彼物。與少望多。爲畏故習。爲利故習。」¹⁶

從上述引文分析，若交這樣朋友，就會散失錢財。

「居士子！依四理由，當知虛言無實行者，是敵而似友：彼對過去知事假裝有誼；對未來之事假裝有誼；以無義語求愛憐；於現前應爲之事彼示爲時不宜。居士子！此等四

¹³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188-189。

¹⁴ 《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17大1-253a〕。

¹⁵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189。

¹⁶ 《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17大1-253b〕。

理由，當知言說為主者，是敵而似友。」¹⁷

「言佞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宣人之私。自隱其私。面僞稱善。退則興誹。」¹⁸

從上述引文分析，若交這樣朋友，就會浪費時間，因不能依靠。

「居士子！依四理由，實當知甘言者，是敵而似友：彼容認惡事；不容認善事；其面前讚美；其背後毀謗。居士子！此等四理由，當知甘言者，是敵而似友。」¹⁹

「面愛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說人往短。陰求來過。與之不寶。欲人有厄。」²⁰

從上述引文分析，若交這樣朋友，就會被矇弊欺騙，因沒有誠心。

「居士子！依四理由，實當知遊蕩伙伴，是敵而似友：彼為嗜耽諸酒類等放逸時之伙伴；非時遊玩街衢之伙伴；入〔歌舞〕劇場之伙伴；耽著於賭博之伙伴。居士子！此等四理由，當知遊蕩之伙伴，是敵而似友。」²¹

「邪教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以殺生之事勸化人。以盜竊以姪邪欺詐之事勸化人。」²²

從上述引文分析，若交這樣朋友，自己就易變成壞人，因會被促成去做一些罪惡事業。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何物皆取友 虛言不行友 甘言之伴侶 遊蕩之伙伴

此等四是敵 賢者當了知 如道存恐怖 此等宜遠避」。²³

佛言。「擇其善者從之。惡者遠離之。我與善知識相隨。

17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89。

18 《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7 大 1-253b〕。

19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89。

20 《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7 大 1-253b〕。

21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89。

22 《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7 大 1-253b〕。

23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0。

自致成佛。」²⁴

惡友分析

這四種惡友交往，除了沒有幫助之外，還會散失財產、浪費時間、被矇弊欺騙與變成壞人，結果會讓人失去正見。當了解四種惡友之後，

1. 會清楚地看出來，誰是惡友，而遠離。
2. 回頭來檢查自己，是否有四種惡友的特質，若有就馬上改過向善。善心人是保護者

「居士子！當知此四友，是善心人：當知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當知能同甘共苦之友，是善心人；當知能告善利之友，是善心人；當知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彼能防護友之放逸；友之酩酊時，能守護其財；在怖畏時，能庇護；於應所作之時，付與二倍之財物。居士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

居士子！實當知依四理由，能同甘共苦之友，是善心人：彼能告自己之秘密；隱藏他人之秘密；彼在窮苦時，不捨他；為他之利益，能捨其生命而赴之。居士子！當知依此四理由，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人。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善心人：彼能防止罪惡；能使之行善事；能使聞未聞者；能教生天之道。居士子！當知依此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善心人。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不喜其衰微、歡喜其隆盛、能防止毀謗之人、能褒獎稱讚之人。居士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

25

「居士子！有四友 為仁明、欲利人，當識知。何謂

²⁴ 《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6 大 1-251a〕。

²⁵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0-191。

四？一爲、同苦樂，二爲、利相攝，三爲、與本業，四爲、仁愍傷。

同苦樂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施之以己所寶，施之以妻子利，施之家所有，言忠爲忍言。

利相攝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彼私不宜，己私不隱，面說善言，還爲弭謗。

與本業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以利業之，以力業之，縱恣諫之，以善養之。

仁愍傷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教勸豎立以成其信，成其戒，成其聞，成其施。」²⁶

佛言。「擇其善者從之。惡者遠離之。我與善知識相隨。自致成佛。」²⁷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能援助之友 共苦樂之友 告善利之友 有憐愍之友
實此等四友 賢者當了知 此等盡真心 如母之實子」²⁸

從上述引文分析：佛陀讚嘆善心人如母親，因善心人遇到困難，也能促成善德心給我們。

「具戒之賢者，如山火燃輝，勤如蜂集物，彼財自積集，如蟻巢積高。」²⁹

從佛言分析：賢者主要就是 持戒圓滿、具正命、賺錢、養活自己、繁榮社會。

惡友與善友分析：

1. 四種敵而似友的個性和態度，正如跟善心人相反，就是

(1) 持去任何物之友 跟能互相援助之友 相反。

(2) 虛言不行者之友 跟能共苦樂之友 相反。

(3) 甘言者之友 跟能告知善利之友 相反。

²⁶ 《善生子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7 大 1-253c〕。

²⁷ 《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大藏經 第一冊，阿含部一〕，〔長 16 大 1-251a〕。

²⁸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2。

²⁹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2。

(4)遊蕩之伙伴之友 跟有憐愍之友 相反。

2.檢查自己有善心人的品質了沒，若沒有，就趕快改過向善。

3.看什麼人有善心人的品質，就親近，這是爲了傳受道德及善良心。

處理錢財的方法

佛陀指示對於辛勤所得之財，要善於處理，應將所得之財分爲數分來應用，其中包括生計費，營業費，投資，儲蓄，布施種福，奉養父母，供養三寶等。在生活上，會使自己活得快樂，活得有意義，邁向佛道。

「如是財物集，堪為良家主，四分其財物，如是彼結友；

自享一分財，二分營事業，第四分蓄積，已備困乏時。」³⁰

從上述引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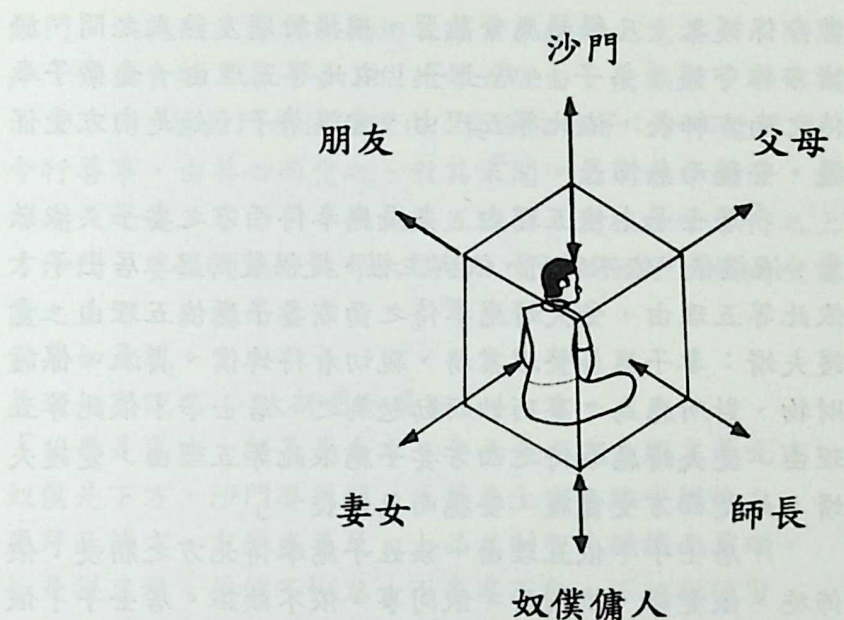
這種合理的錢財處理方法，能令生活安穩，縱使面臨急難也能有所依靠。同時亦增加了自己的能力和多餘的經濟去資助別人。在這當中不僅強調要提昇個人的生活品質，也意味著布施種福的重要性。布施不僅能增進自己現世、後世的福樂，亦能利益社會大眾。

六、六方禮

合理的社會生活〔善人得保護責任〕

由於人在社會中，與人有相互的關係。要和樂生存於社會，社會能合理的維持秩序，應照著彼此的關係。各盡應盡的義務。佛曾爲善生長者子說六方禮。六方禮，即以自己爲中心，東方爲父母，南方爲師長，西方爲妻，北方爲友，下方爲僕役，上方爲宗教師。這六方與自己，爲父子、師弟、夫妻、親友、主僕、信徒與宗教師的關係。在彼此之間得有相互應盡的義務、互敬重、敬愛、包容、禮讓、互助、互惠、上面拉、下面推、同等程度互相扶持。

³⁰《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192-193。



經中述說：

「居士子！聖弟子如何要護六方耶？居士子！當知是此六方：當知東方是父母；當知南方是師長；當知西方是妻女；當知北方是朋友；當知下方是奴僕傭人；當知上方是沙門、婆羅門。」

居士子！依五理由，子應奉侍東方之父母：『受養育之我應奉養雙親；應為雙親作業務；應繼續家系；應繼續〔祖先〕之遺產；又對諸祖靈，應時呈奉供物。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子：遠離罪惡、令行善事、令練習技能、為迎娶適當之妻、以應時宜、讓當戶長。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子也。如是東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³¹」

「居士子！依五理由，弟子應奉侍南方之師長：行起立禮、隨侍近事、樂聞從順、虔誠奉侍、恭敬領受學藝。居士子！實依此五理由，受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亦應依五理由愛護弟子：對彼等以善訓練之法訓練之、善保護者

³¹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193。

當令保護之、凡學藝應令熟習、稱揚於朋友熟人之間、於諸方作守護〔弟子〕。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依此等五理由，愛護弟子。如是南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³²

「居士子！依五理由，夫婿應奉侍西方之妻子：依敬意、依禮儀、依不邪行、依與主權、提供裝飾品。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應奉侍之西方妻子應依五理由，愛護夫婿：妻子應善整理業務、親切看待婢僕、貞淑、保護財物、對所應為之事巧妙而勤勉為之。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應奉侍之西方妻子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夫婿。如是西方受愛護，安穩而無怖畏。」³³

「居士子！依五理由，族姓子應奉侍北方之朋友：依佈施、依愛語、依利行、依同事、依不欺誑。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北方朋友應依五理由，愛護族姓子：防護族姓子之放逸、放逸時守護其財物、恐怖時庇護之、窮困時不捨棄、尊重其他之同族。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北方朋友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族姓子。如是北方受愛護，安穩而無怖畏。」³⁴

「居士子！依五理由，尊主人應奉侍下方之奴僕傭人：應依奴僕傭人之能力分配工作、給與食物及薪金、病時看顧、分與珍味之食、適時休息。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主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五理由，愛護尊主人：彼等應〔比主人〕早起、後寢、唯受所與之物、善為其業務、稱讚〔彼等主人〕之名譽。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主人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尊主人。如是彼受愛護之下方，安穩而無怖畏。」³⁵

「居士子！依五理由，族姓子應奉侍上方之沙門、婆

³²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3-194。

³³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4。

³⁴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4。

³⁵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5。

羅門：依親切之身業、親切之語業、親切之意業、不閉門戶、供與食物。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六理由，愛護族姓子：令不近罪惡、令行善事、由善心而愛之、教其未聞、已聞者令遍淨、教示趣天之道。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此等六理由，愛護族姓子。如是受愛護之上方，安穩而無怖畏。」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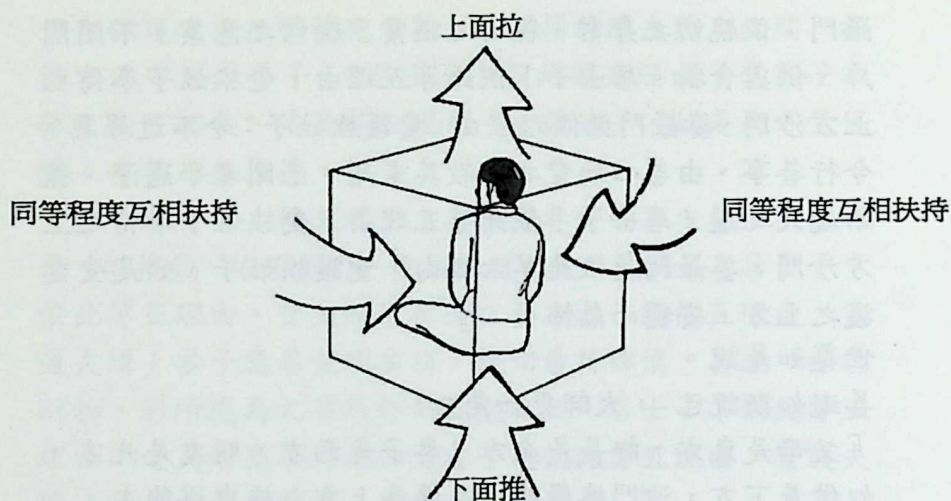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父母是東方，師長是南方，妻子是西方，朋友是北方，奴僕是下方，沙門婆羅門，是等為上方；族中堪能主，應拜此諸方。有學戒具足，上品且財智，謙讓而柔順，如是得名譽。勇健不懈怠，不幸處不動，不破行儀賢，如是得名譽。能攝眾愛友，寬廣而不吝，導師化導師，乃至順導師，得如是名譽。布施及愛語，利行於世人，諸法為同事，到處如應供。實於此世間，攝持此等事，如轄於車輪；無此等攝持，母應不得子，尊敬若供養，父於子亦然。諸賢攝此等，正遍觀察故，彼等成偉大，至得此賞讚。」³⁷

³⁶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5。

³⁷ 《教授尸迦羅越經》，《漢譯南傳大藏經》，頁 196-198。



六方禮分析

佛陀清楚界定個人的責任，爲了做人的實行原則，分爲六組就是六方。兩邊都有自己的責任，得互相支持。任何人圓滿實行六方的話，叫做保護六方者。若是從六對人倫來看，自我改變，會促成社會良善循環，繁榮昌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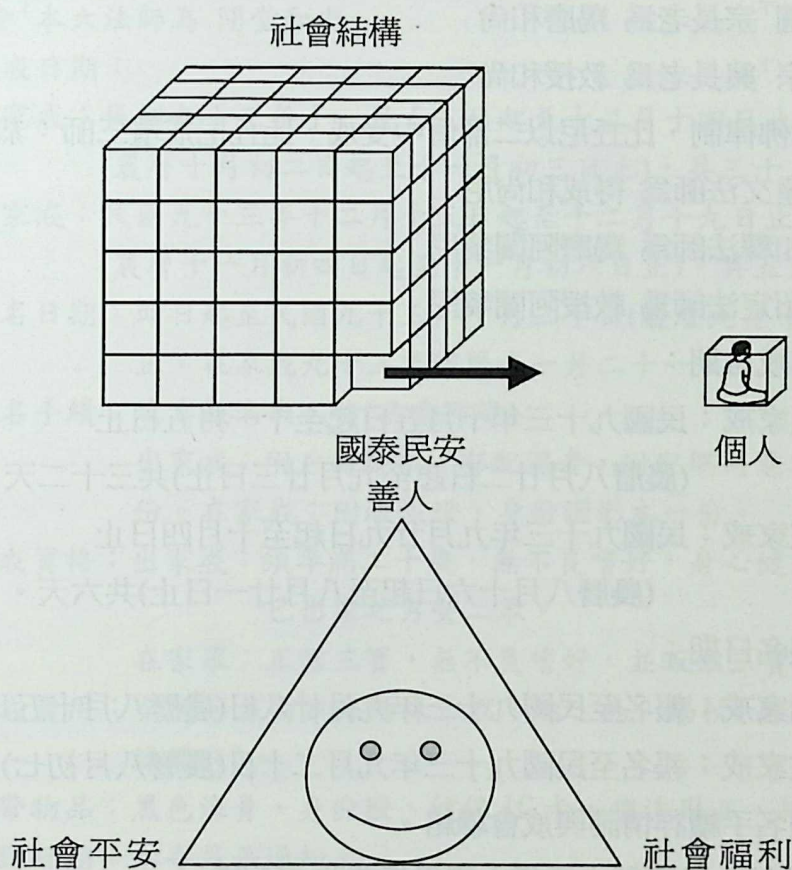
佛陀指示在社會上，每個人都該好好慈悲地對人，絕對不要壓制他人。佛陀清楚指定個人的責任與六方倫常，此乃爲了人民團體能和樂依同地做事。若最小團體安祥快樂的話，組成的社會一定會向前發展，就是家庭和諧，社會平安，結果國家昌盛強大。

七、結論

從《教授尸迦羅越經》的法要中，提示了：

1. 業垢，是教誡每個人當捨離。這是爲了保護基本人生的品質，名叫保護自己。
2. 作惡業的原因或偏差的行爲，是教誡每個人當捨離。這是爲了保護團體，利益大眾。
3. 錢財之六種原因，是教誡每個人當捨離。這是爲了保護個人錢財。任何人進入六種罪惡的淵藪，就會有經濟的問題產生。
4. 敵而似友，是惡人，有十六種不好的個性品質，任何人有這十六種不好的個性品質，該趕快改過向善。另外就是遠離惡人，和善用方法來救度他。

- 5.善心人，是有十六種好的個性品質。每個人該有這十六種好的個性品質，若沒有該趕快改過向善，也該親近這樣的善知識。
- 6.六方和自己之間各有適合其關愛方式，在這些方式上有了正確的了解 我們才能完全的盡己之責。我們必須從自我改變做起 進而將此善人品質的知識普遍宣傳，讓家庭和樂，社會平安，國家穩定。



八、參考書目

- 1.《漢譯南傳大藏經》，通妙譯，長部經典三〔第8冊〕，高雄市：元享寺妙林出版社，1995，頁 181-198。
- 2.《大藏經》，第一冊，阿含部一，頁 250-255。



桃園大溪妙法寺

慶祝開山卅週年傳授護國千佛三壇大戒通啓

一、三壇戒師：恭請

±道±海長老爲 得戒和尚

±圓±宗長老爲 羯磨和尚

±宗±興長老爲 教授和尚

二、尊佛律制，比丘尼以二部僧中受戒，比丘尼戒壇三師：恭請

達文法師爲 得戒和尚尼

如釋法師爲 羯磨阿闍黎尼

紹定法師爲 教授阿闍黎尼

三、傳戒日期：

出家戒：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

(農曆八月廿二日起至九月廿三日止)共三十二天。

在家戒：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起至十月四日止

(農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廿一日止)共六天。

四、報名日期：

出家戒：報名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廿八日(農曆八月十五日)止

在家戒：報名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農曆八月初七)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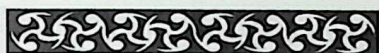
五、報名手續詳情請與戒會聯絡。

地址：桃園縣大溪鎮永福里信義路 649 號

電話：(03)388-3152 傳真：(03)388-5603

郵撥：01840841 妙法寺

六、戒會期間懇請諸山長老慈悲護持；十方信眾、居士檀越等發心來寺當義工、打齋供眾結緣，阿彌陀佛！



高雄市打鼓岩元亨寺傳授三壇大戒通啓

一、戒師：恭請

上^菩下^妙長老為 得戒和尚

上^了下^中長老為 說戒和尚

上^真下^華長老為 羯摩和尚

上^廣下^元長老為 教授和尚

上^會下^本大法師為 開堂和尚

二、傳戒日期：

出家戒：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

(農曆十月初二日起至十一月初三日止)，共三十二天

在家戒：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

(農曆十一月初四日起至十一月初八日止)，共五天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農曆九月十七日)

止。在家戒九十二年國曆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四、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乙份(函索即寄)

出家戒：附戶籍謄本，有配偶者，附配偶同意書各乙份。在家戒：附皈依證，身份證影本一份。

五、受戒資格：出家戒：須年滿二十歲，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並已出家之男女二眾。

在家眾：正信三寶，無不良嗜好，並皈依三寶者。

六、受戒費用：全免，並由本寺結緣三衣、鉢、具、錫杖(在家戒結緣縵衣)。

七、攜帶物品：黑色海青、身份證、健保 IC 卡，盥洗用品，棉被。

八、報到日期：本寺另函通知。

九、戒期中一律婉拒經書結緣，敬請見諒。

十、歡迎如期報名受戒，並敬請諸山長老、法師、大德蒞臨觀禮，設齋供眾，廣結善緣，功德無量。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七號

電話：(07)521-3236~9

傳真：(07)551-2164

郵政劃撥：00451807 元亨寺



中華佛學研究所九十三年度【選課生】招生簡章

一、申請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

- 1.已獲博士學位，且對佛學研究有興趣者。
- 2.已獲碩士學位，碩士論文為研究佛學者。
- 3.博、碩士班肄業，且在佛學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或曾選修佛學 相關課程者。

均得依本辦法，申請選修本所佛學語文與佛學專題課程。

二、申請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律採通信申請方式：申請時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日止，請將相關資料以掛號信函，寄至 208 台北縣金山鄉三界村半嶺 14-5 號(法鼓山中華佛學研究所教務組收)。申請表備索，請附回郵信封。

電話：(02)2498-7171#2372 傳真：(02)2408-2492

E-mail: jw@chibs.edu.tw

Homepage：http://www.chibs.edu.tw

三、申請手續：

- 1.填寫申請表及研究計畫，請貼兩吋近照一張。
- 2.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書影印本一份。
- 3.繳交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 4.具碩士學位者，繳交與佛學相關之碩士論文；具博士學位者，繳交佛學論文一篇以上。
- 5.碩士班肄業者，繳交相關工作證明及佛學論文一篇以上。
- 6.繳交審查費一千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 7.繳交簡歷自傳（內含申請就讀本所的動機、目的及自己的研究方向）。
- 8.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含 X 光胸部檢查）。

四、選課辦法：

- 1.各項課程之選修，應依每週所選課程時數，以每小時五百元計（例如：若該課程每週二小時，則每學期一千元整）。
- 2.為配合本所上課教室，各項課程之選修，應經授課老師與教務主管同意。



中華佛學研究所九十三年度招生簡章

【全修生・選修生】

一、報考資格

1.大學畢業。

修畢大學三年級以上課程者(限選修生)。

2.專科學校畢業：須曾就讀高級佛學院或相關工作經驗，三年制專科應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應三年以上。

3.高等考試及格者。

4.高中畢業後在高級佛學院三年畢業之出家眾。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1.通信報名：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三日止，索取報名表者，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2.親自報名：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止，於208台北縣金山鄉三界村半嶺14-5號 法鼓山中華佛學研究所教務組。

電話：(02)2498-7171#2372 傳真：(02)2408-2492

e-mail:jwt@chibs.edu.tw Homepage: <http://www.chibs.edu.tw>

三、考試科目

1.共同科目：(1)國文。

(2)英文 (成績排名須達全部到考考生之前80%，否則不予錄取)。

2.專業科目：加倍計分

(1)佛學概論。

(2)中印佛教史(入學後將選擇加修佛學資訊學程者可選考電腦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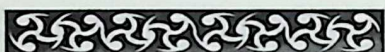
3.口試：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學科成績佔70%，口試成績佔30%。(參考書目備索)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星期六、日)二天於本所舉行。

五、錄取通知：考試完十日內個別郵寄通知，請勿電話查詢。



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九十三年度招生

(1)必修課程：

內容豐富，循序漸進，除主要的華嚴經典、宗史、華嚴思想專題研究之外，尚包括阿含經、印度佛教、俱舍論、中國佛教、大乘佛教專題、攝大乘論、成唯識論、研究方法論、天台思想、禪宗研究、中國哲學、西洋哲學、比較宗教學，佛學英文、日文及梵文。

(2)報考資格：

限女眾，大專畢業或高中畢業後在高級佛學院三年畢業者。

(3)學制：

修業以三年為期，需修滿 45 個學分及三萬字以上之碩士論文。
免學費，品學兼優者，每月伍仟元研究費。

(4)考試科目：

國文、英文、佛學概論、華嚴大綱、印度佛教史及口試。

(5)考試日期：

(6 月 25 日、26 日)(7 月 23 日、24 日)(8 月 20 日、21 日)
即日起通訊報名

本所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二路四十四號

電話：2341-4760 轉 15、20 教務處

E-mail: allway2@ms10.hinet.net <http://www.huayen.org.tw>



佛教弘誓學院研究部暨專修部 93 年度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一) 限僧眾或預備出家者 (二) 專修部不限學歷

(三) 研究部報考資格：

1. 曾於佛學院修滿六十學分以上之佛學專業科目。
2. 大專以上學歷，未修佛學專業科目而欲直接報考研究部者，經錄取後須補修專修部佛學課程學分。

◎學 費：全 免

◎報名手續：1. 日 期：即日起至 93 年 6 月 15 日止。

2. 報名地點：佛教弘誓學院 秘書室

(一律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報考程序：(一) 填寫報名表(請附回郵信封)，或於網站下載。

- (二) 檢具相關證件：1. 學歷證件影本 2. 佛學院學業成績單影本(報考研究部者) 3.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4. 六百字以上自傳一篇

(三) 93 年 6 月 22 日前寄發准考通知。

◎入學考試：(一) 專修部：作文、面談

(二) 研究部：佛學思想(含中印佛教思想史、成佛之道、佛法概論)、作文、口試。

◎考試日期：93 年 7 月 4 日/佛教弘誓學院

93 年 7 月 31 日前寄發錄取通知

網址：www.hongshi.org.tw E-mail：hong.shi@msa.hinet.net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 11 鄰 121-5 號

電話：(03)498-7325

傳真：(03)498-6123



第五屆「印順長老與人間佛教」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

主旨：為恭祝佛教大思想家印順長老百歲嵩壽，以推展「人間佛教」之理念，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法鼓山中華佛學研究所、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與佛教弘誓學院，將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於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舉辦「印順長老與人間佛教」學術研討會。

說明：

一、本屆祝壽研討會，以「印順長老與人間佛教」為主題，分為四個子題：

1. 印順學之研究。
2. 人間佛教的回顧。
3. 人間佛教的前瞻。
4. 人間佛教的弘化。

二、本屆大會之座談會主題：「人間佛教」的藝術展現

三、為慶祝印順長老百歲嵩壽，主辦單位將於五月一日，在花蓮慈濟靜思堂，舉辦「國際絲路研究座談會」。

◎報名表格敬請向第五屆「印順長老與人間佛教」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秘書處函索，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索取。亦可於主辦單位網站下載表格，填妥後回傳。

聯絡地址：328 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 11 鄰 121 之 5 號

電話：(03)498-7325 傳真：(03)498-6123

電子郵件：hong.shi@msa.hinet.net

◎為方便主辦單位佈置會場及準備餐點，請於四月十五日前依上述方法報名，以利籌備工作之進行。

主辦單位：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法鼓山中華佛學研究所、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佛教弘誓學院

贊助單位：歡喜堂素食餐廳

協辦單位：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玄奘大學宗教學系所、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香光尼眾佛學院



慈光禪學研究所 第八屆招生簡章

- 一、修學年限：三年（含實習）禪學課程修完並達到禪坐程度要求。
- 二、報名資格：出家眾及有心出家的居士，年齡四十歲以下，高級佛學院畢業或大專畢業。
- 三、報名日期：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親自報名（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止）
- 四、考試日期：九十三年七月四日（星期日）
- 五、待遇：學雜費全免、供膳宿、日常用品自備。
- 六、考試科目：國文、佛學概論、中印佛教史、口試。
參考書目：1.印度佛教思想史/印順導師
2.佛學概論/黃懺華
3.佛法概論/蔣維喬
4.八宗綱要/凝然大德著·關世謙譯
5.國文：大學國文選、古文觀止
- 七、報名地點：台中縣太平市坪林路五十號／慈光禪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4）2392-2762 教務處 傳真：（04）2392-8497



慈光禪學院 第八屆招生簡章

一、修學年限：

(一) 大學部四年(含實習) (二) 高中部三年(含實習)

二、報名資格：1.出家在家男女四眾弟子，出家眾四十歲以下、在家眾三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未婚者。

2.大學部：高中職以上，高中部：國中畢業以上。

三、報名日期：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親自報名(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止)

四、考試日期：九十三年七月四日(星期日)

五、待遇：學雜費全免、供膳宿、日常用品自備。

六、考試科目：大學部：國文、佛學概論、口試。

參考書目：1.中級佛學課本／方倫居士 2.成佛之道／印順導師 3.高級國文(高中)。

高中部：國文、初基佛學、口試。

參考書目：1.初級佛學課本／方倫居士 2.正信佛教／聖嚴法師 3.國中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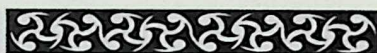
七、報名地點：台中縣太平市坪林路五十號／慈光禪學院

聯絡電話：(04)2392-2762 教務處 傳 真：(04)2392-8497

因中華電信主機變動本會將於五月一日將舊網址移至新網址

舊網址 <http://netcity.hinet.net/cbssa>

新網址 <http://cbssa.myweb.hinet.net>



慈恩佛教學院九十三年度招生簡章

本學院分爲三大部門：研究所、學院部、推廣部。

1. 研究所：以歐美國家語文、文獻等考證的研究方法爲基礎，探討佛法思想的深義、發展與轉變的過程，與其時代性的意義。大專以上與同等學力之四眾弟子皆可報考。
2. 學院部：該部分爲大學、高中、預科等三班次。大學部乃高中畢業者報考，國中畢業者報考高中部。預科班則對外僑生中文能力不佳者的另類教學。該部學生四眾弟子均收，並一律住於本校。
3. 推廣部：爲回饋地方父老的支持，特設「推廣部」開設晚上的課程，以供地方人士的進修。

* 院內管理團隊：

院 長：傳孝法師 副院長：圓塵法師 所 長：道昱法師
訓 導 長：如嵩法師 總務長：圓慧法師 訓導主任：依蓮法師
男眾監學：淨莊法師 女眾監學：依觀法師

* 師資陣容：

我們有留學美國、英國、日本、印度的堅強師資：
觀淨法師、依昱法師、道昱法師、永有法師、若學法師、蔡耀明、
萬金川、蔡奇林、陳勁甫.....等等教授陣容，並有來自英國劍橋大學的優良師資輔助教學，且聘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定期作專題演講。

* 報名日期：即日起通訊報名(學雜費全免)

* 招生考試：93 年 4 月 10 日、6 月 12 日、7 月 10 日、8 月 14 日、
10 月 23 日、12 月 25 日。

* 報名地點：慈恩佛教學院

地址：911 屏東縣竹田鄉美崙村忠崙路 12 號

電話：08-7795468 • 7784911 傳真：08-7798582

網站：<http://www.chi.en.org.tw>

電子信箱：學院部 chi.en@msa.hinet.net

研究部 tn779@yahoo.com.tw



圓光佛學研究所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八屆)招生

- 一、報考資格：佛學院大學部畢業者、大專以上、碩士、博士或同等學歷有志佛學研究者；出家眾四十五歲以下、在家眾四十五歲以下未婚男女，男須役畢。
- 二、修學期限：三年，供膳宿，每月並酌發助學金。(最高畢業年限五年)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通訊報名，至九十三年六月五日截止。
- 四、報名手續：繳交二吋半身照片二張、學歷證件、成績單、退伍令、一千字自傳、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
- 五、考試及報名地點：圓光佛學研究所／中壢市月眉里5鄰78號
電話：(03)427-1300 轉分機 318 或 307 傳真：(03)498-6980
網站：www.ykbi.edu.tw 電子信箱：tichn2001@yahoo.com.tw
連絡人：釋大清
- 六、考試日期：6月13日筆試與口試
- 七、考前輔導：4月18日認識圓光(考生輔導)
- 八、考試科目：(一)佛學科目：1.中印佛教史 2.佛學概論
(二)語文學科：英、日文(任選一科)
- 九、錄取名額：五～十名。
- 十、錄取通知：考試後一週內，於本所正式放榜，並個別通知。
- 十一、參考書目：
 - 1.許洋主譯，水野弘元等著：《印度佛教史》(台北：法爾出版社)
 - 2.呂澂：《印度佛學思想概論》(台北：天華出版社)
 - 3.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台北：駱駝出版社)
 - 4.張璽恩(著作權代表)：《標準日本語》初級2(台北：大新書局)
 - 5.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上下冊、東初老人全集之1(台北：東初出版社)
 - 6.印順導師：《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
 - 7.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台北：正聞出版社)
 - 8.佛教聖典(中英對照／中日對照，佛教傳道協會出版社印行)
 - 9.顧法嚴譯：《佛陀的啓示》What the Buddha Taught(台北：慧炬出版社印行)



圓光佛學院招生

一、佛學院

(一) 大學部 第十九屆

修學年限：四年

(二) 禪修部 第十五屆

修學年限：四年（第四年外出參學）

(三) 高中部

修學年限：三年

(四) 預科部

1. 修學年限：三年 2. 考試科目：口試

二、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函索即寄)請附回郵伍拾元整、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身份證影印本一份、戶籍謄本一份、六百字以上自傳一篇

三、考試日期：第一次 93 年 6 月 20 日（遠地考生可提前來院住宿）
佛學加重計分、口試不及格不予錄取
第二次 93 年 8 月 24 日(含僑生考試)

四、待遇：學雜費全免、供膳宿，衣被及日常用具自備，另備有各種獎學金供成績優良者申請。

五、參考書目：大學部、專修部：國文、古文觀止、佛法概要（蔣維喬著）、中國佛教史、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述—寶靜大師、八識規矩頌—演培法師講
高中部：國文、古文觀止

連絡人：釋性範、釋清照 電話：(03)427-1300 轉 205、277

地 址：中壢市聖德路一段 888 巷 11 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元月份

會務工作報告

92 年

- 10/24 本會監事陳妙瑛所經營之雄昌養生烘焙館 30 週年慶，本會致贈盆栽以表祝賀。
- 11/04 召開 11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31 件，新審 1 件，供養 26 件，暫停供養 5 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壹萬元整。
- 11/13 理事長傳孝法師帶領副秘書長陳聯實及多位委員參訪南部佛學院，供養金額總計壹拾伍萬元整（香光尼眾佛學院、開元禪學院、慈恩佛教學院）。
- 11/14 公關副主委陳文虎帶領多位師兄師姐，前往參加翁靜姝委員同修告別式，本會送輓聯敬弔。
- 11/27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33 期第二次編輯會議。
- 11/29 會員林錦霞大德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12/02 南印度哲蚌寺住持蒞會拜訪理事長傳孝法師。
- 12/04 召開 12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31 件，新審 3 件，供養 28 件，暫停供養 3 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壹萬陸仟元整。
- 12/06 西藏流亡政府審計總署署長久美倫珠仁波切、中華五眼護盲協會創會理事長蓮懺法師及聖覺寺住持白圓法師，至本會拜會理事長傳孝法師。
- 12/09 副秘書長陳聯實、陳美伶師姐及王文玉居士參加法宗時報週年社慶。
- 12/17 黃麗珠委員及陳美伶師姐至建仁醫院探視郭國棟理事。
- 12/22 李秋花、林娜黛委員及多位師兄師姐前往長庚醫院探視會員莊陳碧花。
- 12/25 會員黃佑卿大德往生，本會前往參加追思會。
- 12/26 召開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2/27 公關委員陳憲銘之子結婚，理事長傳孝法師及多位委員前往參加，並贈花籃一對以示祝賀。

93 年

- 1/04 理事長傳孝法師及副秘書長陳聯實參加台北護僧協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1/08 召開元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29 件，新審 2 件，供養 23 件，暫停供養 6 件，供養金額總計玖萬柒仟元整。
- 1/13 文教委員許貴華令尊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1/28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33 期檢討會及第 34 期第一次編輯會議。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個案申請辦法

一、宗旨：本會以護持佛教僧伽之醫療供養為任務，協助僧伽醫療為目的。

二、供養對象：罹患疾病之出家僧伽。

三、供養方式：1.由本會審議小組審查申請資料，經訪視後，給予供養。

2.由本會訪視委員前往訪視供養。

四、申請辦法：檢具下列證件資料

1.醫療補助申請表

2.身分證影本

3.戒牒影本

(學僧如無戒牒，請由佛學院證明。)

4.醫院證明書

(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5.健保卡影本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 302 號

電話：(07)236-9604・235-7528

傳真：(07)235-7671

網址：<http://netcity.hinet.net/cbssa>

E-mail：cbssa.cbssa@msa.hinet.net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醫療補助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籍/籍貫	
俗 名	戒牒號碼	年 齡	
戒 別	☐ 比丘(尼)戒 ☐ 式叉摩那戒 ☐ 沙彌(尼)戒		
保險類別	☐ 健保 ☐ 勞保 ☐ 一般 ☐ 其他：		
常住道場	依止師長德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住所性質	☐ 自宅 ☐ 租屋 ☐ 寺院 ☐ 精舍 ☐ 醫療院所 ☐ 其他		
聯 絡 人	(關係) (電話) (行動)		
出家年數	☐ 1 年以下 ☐ 1~5 年 ☐ 6~10 年 ☐ 11~20 年 ☐ 21 年以上		
主要經濟來源	☐ 存款 ☐ 家人 ☐ 寺院 ☐ 信徒供養 ☐ 其他：		
疾病成因			
治療方式	☐ 門診(健保·自費) ☐ 住院 ☐ 開刀 ☐ 靜養 ☐ 其他		

繳交證明文件：①戒牒影本(學僧如無戒牒，請由佛學院證明)

②身份證正反影本 ③IC 卡影本 ④診斷證明書

◎補助期限以狀況而定。

◎經多次電話訪視，無法聯絡時，暫停供養。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現職	學歷	住址	電話 (宅) (公)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 基本會員(每月會費一〇〇元) ☐ 榮譽會員(每年一次贊助壹萬元以上) ☐ 隨喜會員(隨喜捐助) ☐ 贊助獎學金(隨喜捐助)
省(市)身份證 縣(市)統一編號				介紹人		會員證號碼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 電話：(07)236-9604・235-7528 傳真：(07)235-7671
 郵政劃撥帳號：41350141號 戶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捐贈本會之收據均得抵繳所得稅)

捐款芳名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捐款芳名

九十二年十月

2400：游淑婷

2000：陳憲銘、吳森

1200：蔡蕉梅、劉宗益、劉連鎖、
陳曾金雀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
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顏添旺、官雪湧、
梁賴月霞

300：蔡素麗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楊秀珍

100：謝保祥、劉書銓、陳彥坊、
劉大維、蘇秀琴、廖悅祺、
廖謝玉麗、廖永太郎、廖英
政、廖元楓、洪月帕、林慶
忠、林火炎、林廖金枝、陳
秀卿、林欣穎、林宥良、林
鈺傑、洪敏秀、洪錦文

劃撥 23,200 元

5000：李何素卿

1200：慈堅法師、楊惟竣、顏李金
蓮、洪麗嫻、顏麗華、林鴻
連

1000：李日寅、蔡曉雯、陳黃錢妹、
星頌二人組、簡彩雲

600：韓鳳鶯

500：吳彩霞、范育婕

400：宏基法師

300：李舜德、黃建忠、張和安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王永林、
傅建源、傅炎昌、傅文鈴、
吳月金、傅義城、葉振嘉、
傳承法師

100：莊日、偶芳梅、陳貴生、林

南堂、李丁做、楊瓊花、洪
震鑑、黃士齡、洪羽隆、洪
羽彤、洪羽□

贊助獎學金 700 元

200：朱淑芬

100：黃明珠、陳南溪、陳柏璵、
陳熾仔、黃鈺庭

蘇陳秀琴委員 1,200 元

1200：李廖省

陳阿桃委員 5,800 元

1200：陳阿桃、吳慈儀

600：楊為學、楊吳碧玉、鄭國雄、
鄭林玉英、謝日桂

400：陳府杉

蘇靜香委員 4,700 元

100：蘇靜香、林昆山、吳素蘭、
郭清霖、陳春明、李啓崇、
李郭金畫、郭佳惠、郭有宏、
王秀娟、李麗萍、顏碧慧、
曾綵樺、李婉婷、韓尙儒、
龔淑芳、劉美照、成曉菁、
王秀金、郭信鴻、周明宗、
張潘翠茹、郭清泰、陳詩佩、
陳心怡、吳林榮雲、洪晟翔、
洪鳳、陳宏賓、謝秀卿、謝
淑美、王麗晴、梁涉娟、廖
玫芬、莊雅亭、朱美珠、潘
俐秀、翁阿惠、張秀娟、陳
吉俐、林月娥、鄭昭雄、鄭
志成、鄭賴玉美、盧明雲、
陳俊修、王佩茹

楊信輝委員 3,400 元

200：楊信彬、楊廷、林育霖、楊
衣彤、楊太衽、李良節、林

捐款芳名

謝香、陳柏志、林紫秀、黃
水泉、蘇李秀雪、林長毅、
黃麗玲、林珩序、楊蕙華、
吳泰宏、林素涵

蘇友義委員 8,400 元

500：劉秀貞

400：王秀純

300：許家成

200：廖水生、林淑娥、王素清

100：張國鳳、陳金月、蘇友義、
蘇陳麗惠、蘇資閔、蘇倩玉、
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
吳鳳美、俞梅玉、施儼、高
秀琴、康淳韶、陳文欽、張
瓊珠、黃智明、廖長景、蘇
秀梅、蘇昭治、蘇綉珍、蘇
康月英、謝王金鸞、葉秋松、
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
張陳素瑜、張福然、王賓、
蔡繡禧、黃鳴煌、黃丹維、
吳肅雄、郭水木、侯麗玉、
李義滿、陳勝仁、陳嘉銘、
鄭宗禮、顏義成、許金龍、
洪歲雄、蔡明樺、韓玉銅、
謝金全、藍祥熙、劉黃金慧、
劉幸珠、劉麗珠、彭國衛、
黃秀英、李錫利、汪民隆、
黃惠敏、陳俊堯、李麗芬、
陳啓耀、呂月慧、薛義吉、
黃淑娥、陳美月、蔡迺榮、
洪如澤、宋麗珠、林明勝

蘇阿金委員 14,700 元

300：蘇阿金、楊敏雄、楊崑琳、
楊莊粉雪、楊友茂、蘇明霞、
楊雅珺、楊盛爲、許柳英、
楊淵智、楊淑惠、張紀彥、

楊亭安、楊財源、楊宗憲、
杜孟璋、黃耀仁、黃高源、
王偉弘、王耀賢、王盧寶、
譚中棟、吳秋良、譚佑晟、
李崇任、李崇安、王筠惠、
黃玉治、林楊牡丹、許芳真、
謝秀勸、黃素花、嚴榮源、
嚴呂錦霞、嚴慶峰、嚴敏禎、
嚴淑鈴、潘啓誠、潘啓瑞、
潘卿瑛、張黃素月、林莊翁、
薛琴珠、周胡雅惠、余清根、
余黃來有、余麗春、楊美賞、
李國賓

孫玉華委員 5,400 元

100：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
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
陳月英、徐郁茹、陳文筆、
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慧、
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
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
林雋凱、林恒生、林陳碧梧、
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
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張日輝、張昭慶、
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
萬裕緯、萬王節、萬裕經、
劉秦佟、陳慧薰、劉晏如、
劉軒宇、戴大演、沈東翰、
郭張玉英、賴美文、賴淑惠、
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
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

李秋花委員 15,000 元

1000：簡桃紅

600：吳得贊、陳桂美

200：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

捐款芳名

陳美麗、李桂梅、劉國文、
劉嘉珮、劉嘉達、劉嘉玲、
陳黃色、周佰熙、周哲宇、
周哲民、曾癸祥、李碧娥、
曾耀德、曾小萍、潘林桂英、
潘靚仁、郭知恩、郭沐恩、
陳志鳴、洪淑蓮、莊永和、
蔡德豐、吳金龍、黃碧珍、
吳沐穎、吳沐霖、王玉葉、
伍文祥、莊聯輝、程雲桂、
莊惠惠、莊培瑜、呂聰賢、
呂李貴蘭、李泰龍、盧麗雯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
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
林阿珠、林美芳、陳淑惠、
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
王攸琪、王繼芬、王繼輝、
王繼倩、王洪謝榴、洪振明、
洪碧蓮、楊光義、楊黃麗敏、
林明崑、王玉花、吳華哲、
吳惠芬、林傳富、林珠、王
天助、吳美蘭、許洪玉真、
李罡泓、李蕭淑美、王秀蓮、
盧淑媛、郭文琪、曾貞萍、
蘇郁煊、田雅琪、蘇郁婷、
蘇郁涵、李良明、黃惠琳、
蘇新田、黃進興、朱南山、
黃富生、柯茗元、柯道崑、
柯林霞、楊書榕

謝初葉委員 6,000 元

400：吳謝初葉、吳清華、吳簡寶
英、吳陳秀琴、吳清智、林
秀藤、謝吳葉、林和章、顏
登揚、高秀枝、吳義勝、謝
勝忠、謝金春、謝秋菊、謝
秋珍

心慈法師 6,800 元

1200：陳水獺、劉縛
600：王元成
500：陳秀玉
300：曾景忠
200：林文彬
100：楊書瑜、賴玉緞、賴阿密、
楊文傑、楊文凱、楊嘉芬、
黃福源、王貴釵、黃文廷、
黃怡青、許騏宇、黃琬婷、
許彥瑋、陳振福、朱麗玉、
陳德偉、陳玉如、陳玉卿、
李銘通、陳貴英、李美雪、
李伯良、謝明倫、謝仲箴、
謝天聲、謝天源、謝惠娟、
謝惠芹

陳文卿委員 10,400 元

1000：盧金全、黃鈺雯、呂美華、
王秋雲
500：龍秀蓮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
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盈儒、陳昱錡、
陳柏憲、陳思帆、陳嫻君、
盧英子、陳美珠、謝宇澤、
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
楊梲茹、楊春平、林莉倫、
楊婉婷、戴大錡、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葉柏文、陳孟棕、林錦雀、
張齡月、譚瑤智、戴政宗、
葉富妹、徐竺巧

沈麗香委員 2,000 元

200：沈劉碧玉、莊胡豐珠、莊曜

捐款芳名

字、蔡朝琴、涂艷紅、羅朱淑、羅如蓉、羅永瑞、陳昱儕、山本利章

蔡德源委員 5,900 元

500：曾萬吉、黃金花
300：曾麗貞
200：蔡彩鸞、蘇淑艷
100：蔡德源、康惠麗、蔡松柏、蔡嘉雯、蔡松逸、蔡秉修、吳佩芳、羅錫溪、康惠姮、羅世豪、黃錦鳳、陳噉照、李春美、陳燕君、陳逸民、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吳梗、邱政雄、邱建清、王桃、蔡建良、簡美蘭、康錫齡、陳金黛、康偉鈞、康偉婷、陳黃麗華、康楊愛、莊千蕙、葉順偉、葉肇官、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施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陳憲銘委員 12,600 元

300：陳憲銘、陳鄭謹、陳緯駿、陳毅徽、陳林美、陳棋瑞、陳癸妙、陳惠姿、陳薰、林育如、林珀如、黃健家、黃健峰、吳清來、李雪珠、吳鴻基、游信證、游陳桂美、何文清、李美智、楊建生、黃吳玉鳳、管素珍、高王麗、林麗玥、戴春木、陳小萍、黃淑濟、吳月双、劉蘭英、蔡美玉、高弼泉、李正賢、蔣秀珠、許美月、蘇雪月、孫秀蓮、莊劉淑美、施佩芬、林伯燦、謝秀華、劉若先

法願法師 6,000 元

1200：林阿桃、黃明珠、潘一銘
600：林金蓮、葉接妹、許秀榮、羅明鯤

十月份新會員

基本會員：1.釋宏基(傳念法師介紹)
2.釋傳承(傳念法師介紹)
3.李廖省(蘇陳秀琴介紹)
4.吳慈儀(陳阿桃介紹)
5.吳府彬(陳阿桃介紹)
6.陳桂美(李秋花介紹)
7.陳水瀨(心慈法師介紹)
8.劉 縛(心慈法師介紹)

贊助會員：洪錦文、范育婕、簡彩雲、林南堂、李丁做、楊瓊花、吳森

九十二年十一月

10,000：黃蘭芬、蘇王荷香、黃佑卿
5000：證理法師
3000：沈漢津
2200：黃正雄
2000：圓定法師、蘇進華、李應佩珍、念佛人
1200：葉益榮、莊文宗、曾聖紘、李克隆、翁靜姝、(林永進、林永庭、林明發、陳秋菊、陳春成、林富斌、陳溪圳、陳麥得、林金聲、林吳罔樓合捐)
1000：三寶弟子、會鼎法師、蔡宗宏、蔡承佑、王施靜宜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官雪湧、顏添旺
300：羅昌英

捐款芳名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楊秀珍、
陳興文、楊文秀

100：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
陳玉星、黃麗珠、陳信宏、
陳嘉惠、陳黃血、黃老居、
廖悅琪、廖謝玉麗、廖永太
郎、廖英政、廖元楓、洪月
帕、林慶忠、林火炎、林廖
金枝、陳秀卿、林欣穎、林
宥良、林鈺傑、洪敏秀

劃撥 23,900 元

10,000：覺音精舍

2000：賴淑卿、陳政富、楊森

1200：田春娥

1000：李日寅、蔡曉雯、星頌二人
組、慈仁文教基金會

500：張元禮、地達法師

300：李舜德、徐妙、鄭子淇

200：朱淑芬、王永林

100：陳貴生、偶芳梅、莊日、蔡
政紋

贊助獎學金 1,000 元

500：葉翊涵

100：黃明珠、陳南溪、陳柏璵、
陳嫻仔、黃鈺庭

蘇靜香委員 6,400 元

1600：陳彥宇

200：伍秀英、林妙純、盧明雲

100：蘇靜香、林昆山、吳素蘭、
郭清霖、陳春明、李啓崇、
李郭金畫、郭佳惠、郭有宏、
伍秀英、王秀娟、李麗萍、
顏碧慧、曾綵樺、李婉婷、
韓尚儒、龔淑芳、劉美照、

郭信鴻、周明宗、郭昱辰、
陳詩佩、陳心怡、吳林榮雲、
洪晟翔、洪鳳、陳宏賓、謝
秀卿、謝淑美、王麗晴、梁
涉娟、廖玫芬、莊雅亭、朱
美珠、潘俐秀、翁阿惠、張
秀娟、陳吉俐、鄭昭雄、鄭
志成、鄭賴玉美、陳俊修、
王佩茹

蘇友義委員 8,100 元

500：劉秀貞

300：林鴻正、許家成

200：林淑娥、王素清

100：蘇友義、蘇陳麗惠、蘇資閔、
蘇倩玉、李麗紅、呂泰億、
呂寶銓、俞梅玉、施儼、高
秀琴、康淳韶、陳文欽、張
瓊珠、黃智明、廖長景、蘇
秀梅、蘇昭治、蘇綉珍、蘇
康月英、謝王金鸞、葉秋松、
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
張陳素瑜、張福然、王賓、
蔡繡禧、黃鳴煌、吳肅雄、
郭水木、黃丹維、侯麗玉、
李義滿、陳勝仁、陳嘉銘、
顏義成、許金龍、洪歲雄、
蔡明樺、韓玉銅、謝金全、
藍祥熙、劉黃金慧、劉幸珠、
劉麗珠、彭國衛、黃秀英、
李錫利、汪民隆、黃惠敏、
李麗芬、陳啓耀、呂月慧、
薛義吉、黃淑娥、洪如澤、
宋麗珠、林明勝、陳美月、
蔡迺榮、陳俊堯、張國鳳、
陳金月、吳鳳美、鄭宗禮

孫玉華委員 5,400 元

捐款芳名

100：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
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
陳月英、徐郁茹、陳文筆、
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慧、
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
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
林雋凱、林恒生、林陳碧梧、
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
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張日輝、張昭慶、
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
萬裕緯、萬王節、萬裕經、
劉秦佟、陳慧薰、劉晏如、
劉軒宇、戴大演、沈東翰、
郭張玉英、賴美文、賴淑惠、
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
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

李秋花委員 6,200 元

600：李有謀、李東實
200：陳明珠、李泰龍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
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
林阿珠、林美芳、陳淑惠、
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
王洪謝榴、王繼芬、王繼輝、
王繼倩、洪振明、洪碧蓮、
楊光義、楊黃麗敏、林明崑、
王玉花、吳華哲、吳惠芬、
林傳富、林珠、王天助、吳
美蘭、李罡泓、李蕭淑美、
王秀蓮、盧淑媛、郭文琪、
曾貞萍、蘇郁煊、田雅琪、
蘇郁婷、蘇郁涵、李良明、
黃惠琳、蘇新田、黃進興、
朱南山、黃富生、楊書榕、
許洪玉真

心慈法師 2,300 元

300：蘇碧蓮
200：林文彬
100：楊書瑜、賴玉緞、賴阿密、
楊文傑、楊文凱、楊嘉芬、
黃福源、王貴釵、黃文廷、
黃怡青、許騏宇、黃琬婷、
許彧瑋、陳振福、朱麗玉、
陳德偉、陳玉如、陳玉卿

陳文卿委員 10,400 元

1000：盧金全、黃鈺雯、呂美華、
王秋雲
500：龍秀蓮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
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盈儒、陳昱錡、
陳柏憲、陳思帆、陳嫻君、
盧英子、陳美珠、謝宇澤、
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
楊梲茹、楊春平、林莉倫、
楊婉婷、戴大錡、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葉柏文、陳孟棕、林錦雀、
張齡月、譚璿智、戴政宗、
葉富妹、徐竺巧

林聰妹委員 6,200 元

400：鄭達揚
200：林錦妹、葉黃靜、葉奇障、
葉月英、葉淑玲、葉淑君、
林聰妹、褚興綱、褚興馨、
褚廣國、褚興杰、林錦鳳、
朱建和、朱羚、朱崇瑄、林
阿桃、卜沈翠、卜國泰、卜
國榮、蔡佩霖、游木清、胡

捐款芳名

綉鳳、游順和、胡水元、褚
睿清、何金快、褚勝瑜、高
清華、朱家宏

蔡德源委員 5,900 元

500：曾萬吉、黃金花

300：曾麗貞

200：蔡彩鸞、蘇淑艷

100：蔡德源、康惠麗、蔡松柏、
蔡嘉雯、蔡松逸、蔡秉修、
吳佩芳、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黃錦鳳、陳墩照、
李春美、陳燕君、陳逸民、
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
吳梗、邱政雄、邱建清、王
桃、蔡建良、簡美蘭、康錫
齡、陳金黛、康偉鈞、康偉
婷、陳黃麗華、康楊愛、莊
千蕙、葉順偉、葉肇官、施
同成、黃秀霞、施漢懋、施
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十一月份新會員

榮譽會員：黃佑卿

隨喜會員：黃正雄、黃承佑、徐妙、
鄭子淇、圓定法師、證
理法師、王施靜宜、李
應佩珍、念佛人、楊森、
黃蘭芬

九十二年十二月

10,000：圓融社會福利基金會(天機
法師)、昶景文化事業有限公
司、開果法師

2400：樂嘉龍、魏毓芳

1200：李蔡金蓮、張緘、傳果法師、
徐張蘭妹、鄭再成、禪定法

師、洪慶文、洪侯秀梅、洪
羿筑、洪瑞宏、洪嘉成、魏
嘉男、魏毓惠、魏進國、魏
洪英、章梅英、柯蘇碧月、
簡麗花、洪嘉鎡

2000：陳金仙

800：陳瑞芳

600：龔如華、盧南進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
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顏添旺、官雪湧

2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邱梁紫、
楊秀珍、邱清吉、陳玉星、
黃麗珠、陳信宏、陳嘉惠、
陳黃血、黃老居

100：謝保祥、洪敏秀、郭妙如、
林慶忠、林火炎、林廖金枝、
陳秀卿、林欣穎、林育良、
林鈺傑、劉書銓、陳彥坊、
劉大維、廖悅祺、廖謝玉麗、
廖永太郎、廖英政、廖元楓、
洪月帕

劃撥 61,915 元

10,000：林傳禮、曾俊瑋、曾俊喆、
韓麗卿

2000：金門海印寺、賴淑卿、李日
寅

1215：羅穆彰

1200：魏玉女、鄭瑞慶、洪漢輝

1000：葉李美英、曾淑媛、蔡曉雯、
星頌二人組

700：嚴淑貞

500：孫明光、許素梧、張元禮、
葉海生、葉駿庭

400：陳益輝、陳張賢女

300：李舜德

捐款芳名

250：陳意好、陳苡瑄
 200：李張引、傅建源、傅炎昌、
 傅文鈴、吳月金、傅義城、
 葉振嘉、常仲偉、王永林、(林
 徐好、林南慈、林志敏、林
 碧嵐、林碧鳳、林碧樺合捐)
 100：偶芳梅、陳貴生、莊惠卿

贊助獎學金 1,000 元

500：葉翊涵
 100：黃明珠、陳南溪、陳柏璵、
 陳熾仔、黃鈺庭

林碧蓮蓮委員 68,800 元

1200：陳印虹、丁玉雀、呂洪賢、
 邱李瑞華、何陳秀月、許月
 桂、連木村、廖佳良、蔡麗
 珠、謝許春玉、蘇美淑、蘇
 秀琴、禪慧法師、盧郭柳、
 盧昱吉、陳彩雲、張秀如、
 曾瑞蘭、吳錦竹、陳幸雪、
 吳孟育、吳孟哲、吳惠如、
 黃智光、鄭瑞卿、林陳麗英、
 高蔡碧霞、謝玉盞、蔡易甫、
 蔡孟惠、薛麗姬、蔡政廷、
 陳秀真、夏長來、夏菊花、
 李阿秀、黃方秀英、謝達開、
 余蔣錦霞、李高銘、黃幸、
 王奇敏、李玉女、陳惠冠、
 翁美雪、林艷黨、蕭芳鈴、
 薛月雲、李鄭美娥、黃俊偉、
 力嘉偉、力嘉豪、鄭淑靈、
 吳澄玉

1000：陳葉月淘、陳美李

800：蕭多美

600：王議德、李玉墀

陳阿足委員 1,700 元

1200：楊只

500：丁玉雀

陳阿桃委員 12,400 元

600：陳阿桃、施茂發、許修銘、
 陳香蓮、藍明忠、歐素心、
 蘇建司、蔡佳蓉、李明亮、
 蔡宜芬、陳明新、蔡佩芳、
 楊麗瓊、周洪千惠、周金龍、
 周慶賀、周雅清、周雅文
 200：陳府彬、吳慈儀、吳聖澤、
 吳聖洲、楊為學、楊吳碧玉、
 鄭國雄、鄭林玉英

謝貴珠委員 5,800 元

1000：曹寶猜
 500：謝貴珠、謝美華、王朝男、
 王榮宗、林典弘、李美人、
 蔡黃素蕙、曹乖、蔡吳秀美
 300：方意晴

蘇靜香委員 4,300 元

100：蘇靜香、林昆山、吳素蘭、
 郭清霖、陳春明、李啓崇、
 李郭金畫、郭佳惠、郭有宏、
 伍秀英、王秀娟、李麗萍、
 顏碧慧、曾綵樺、李婉婷、
 韓尙儒、龔淑芳、劉美照、
 郭信鴻、周明宗、郭昱辰、
 陳詩佩、陳心怡、吳林榮雲、
 洪晟翔、洪鳳、陳宏賓、謝
 秀卿、謝淑美、王麗晴、梁
 涉娟、廖玫芬、莊雅亭、朱
 美珠、潘俐秀、翁阿惠、張
 秀娟、陳吉俐、鄭昭雄、鄭
 志成、鄭賴玉美、陳俊修、
 王佩茹

楊信輝委員 3,400 元

捐款芳名

200：楊信彬、楊廷、林育霖、楊衣彤、楊太衽、李良節、林謝香、陳柏志、林紫秀、黃水泉、蘇李秀雪、林長毅、黃麗玲、林珮序、楊蕙華、吳泰宏、林素涵

蘇友義委員 8,800 元

600：劉鐙鴻

500：劉秀貞

300：華恒治、許家成

200：林淑娥、王素清

100：張國鳳、陳金月、蘇友義、蘇陳麗惠、蘇資閔、蘇倩玉、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吳鳳美、俞梅玉、施嚴、高秀琴、康淳韶、張瓊珠、黃智明、廖長景、蘇秀梅、蘇昭治、蘇綉珍、蘇康月英、謝王金鸞、葉秋松、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張陳素瑜、張福然、王賓、蔡繡禧、黃鳴煌、黃丹維、吳肅雄、郭水木、侯麗玉、林鴻正、李義滿、陳勝仁、陳嘉銘、鄭宗禮、顏義成、許金龍、洪歲雄、蔡明樺、韓玉銅、謝金全、藍祥熙、劉黃金慧、劉幸珠、劉麗珠、彭國衛、黃秀英、李錫利、汪民隆、黃惠敏、陳俊堯、李麗芬、陳啓耀、呂月慧、薛義吉、黃淑娥、陳美月、蔡迺榮、洪如澤、宋麗珠、林明勝、陳文欽

孫玉華委員 5,400 元

100：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

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陳月英、徐郁茹、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林雋凱、林恒生、林陳碧梧、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張日輝、張昭慶、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萬裕緯、萬王節、萬裕經、劉秦佟、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戴大演、沈東翰、郭張玉英、賴美文、賴淑惠、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

李秋花委員 12,600 元

1000：簡桃紅

600：陳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陳玠廷、陳玠安

200：李泰龍

100：劉良福、李秋花、藍錦蕊、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林阿珠、林美芳、陳淑惠、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楊光義、楊黃麗敏、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陳美麗、李桂梅、盧麗雯、劉國文、劉嘉珮、劉嘉達、劉嘉玲、陳黃色、周佰熙、周哲宇、周哲民、曾癸祥、李碧娥、曾耀德、曾小萍、潘林桂英、潘□仁、郭知恩、郭沐恩、陳志鳴、洪淑蓮、莊永和、

捐款芳名

蔡德豐、吳金龍、黃碧珍、
吳沐穎、吳沐霖、王玉葉、
伍文祥、莊聯輝、程雲桂、
莊惠惠、莊培瑜、呂聰賢、
呂李貴蘭、林明崑、王玉花、
吳華哲、吳惠芬、林傳富、
林珠、王天助、吳美蘭、許
洪玉真、李罡泓、李蕭淑美、
王秀蓮、盧淑媛、郭文琪、
曾貞萍、蘇郁煊、田雅琪、
蘇郁婷、蘇郁涵、李良明、
黃惠琳、蘇新田、黃進興、
朱南山、黃富生、楊書榕

圓淳法師 14,400 元

1200：黃邀絕、黃葉不、蔣黃朱令、
蔡曾挨、蔡葉崙、朱武富、
朱王月卿、朱永凱、朱巧雲、
印智法師、張黃閃、舒秀琴

心慈法師 9,200 元

1200：黃立淇、洪品香
400：黃林足
300：曾景忠、蔡秀珠、曾燕卿、
高千惠、黃英雅、謝鳳嬌、
陳素惠、黃淑女
200：卜培英、李銘通、陳貴英、
李美雪、李伯良、謝明倫、
謝仲箎、謝天聲、謝天源、
謝惠娟、謝惠芹
100：楊書瑜、賴玉緞、賴阿密、
楊文傑、楊文凱、楊嘉芬、
黃福源、王貴釵、黃文廷、
黃怡青、許騏宇、黃琬婷、
許彥瑋、陳振福、朱麗玉、
陳德偉、陳玉如、陳玉卿

陳文卿委員 8,800 元

1000：盧金全、黃鈺雯、王秋雲
500：龍秀蓮
300：賴昭君、盧芊文、陳進聰、
賴威宇
200：盧毅豪、陳思帆、陳佩君、
盧英子、陳美珠、謝宇澤、
戴昭元、蕭良澄、游麗美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
楊婉茹、楊春平、林莉倫、
楊婉婷、戴大錡、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
葉柏文、陳孟棕、林錦雀、
張齡月、譚璿智、戴政宗、
葉富妹、徐竺巧

蕭玉枝委員 11,000 元

600：林洪招
500：四維藝廊、慈恩堂藥房、邱
游秀琴、曾葉枝、
400：周林月櫻
300：趙正網、蕭玉枝、蔡宜蓉、
楊輝鐔、蘇俊銘、林妙珍、
陳致豪、陳菁徽、陳子亮、
劉美鶯、蘇淑華、易蕭善、
簡敏妃、簡子翔、劉明賓、
劉鍾阿治、劉美玲、吳昀潔、
何清溪、吳俊達、吳昀翰、
黃金重、黃何美香、曾秀卿、
謝秀英、蔡庭祥
200：楊月梅

許貴華委員 18,000 元

300：許貴華、許呂杞蘭、許保旺、
許貴彬、許貴杉、許貴仁、
許毓麟、許肇麟、許敏慧、
胡景翔、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陳雁月、黃鴻耀、

捐款芳名

蔡淑芬、陳毓英、孫杏華、
陳冀平、陳文龍、李喜鑾、
陳財源、方秀珍、張惠琦、
陳進興、洪敏紋、郭萬順、
郭洳華、郭彥麟、郭彥逸、
吳玉治、蔡春美、陳慧星、
羅仕榮、黃春蘭、羅伊伶、
羅濟辰、柯月雪、陳建宏、
江麗葵、陳垣宇、陳怡安、
林丁南、辜麗媚、林錦綢、
洪上涵、洪秉承、洪藝慈、
何佩芬、陳桂英、蕭秀雲、
李麗秋、王秀枝、李明順、
李俊瑤、曹桂美、楊惠玲、
陳雨葵、吳烏金

200：林錦霞

100：謝貴春

梁秀琴委員 8,000 元

300：陳李平洋、梁秀琴、斐淑貴、
邱婉鈴、邱婉婷、許翰元、
吳林寶扇、郭鴻正、黃乙峰、
黃錦榮、沈國榮、沈昱成、
沈湘蓉、曾偉亮、曾偉婷、
吳秀蘭、李文昭、盧菊枝、
吳大樹、林貴子、陳宗輝、
胡淑英、鄭勝文、高吟芳、
吳崇銘、靳錫嫻、周嫻謙、
周君叡

蔡德源委員 5,900 元

500：曾萬吉、黃金花

300：曾麗貞

200：蔡彩鸞、蘇淑艷

100：蔡德源、康惠麗、蔡松柏、
蔡嘉雯、蔡松逸、蔡秉修、
吳佩芳、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黃錦鳳、陳墩照、

李春美、陳燕君、陳逸民、
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劉秀里、邱天生、
吳梗、邱政雄、邱建清、王
桃、蔡建良、簡美蘭、康錫
齡、陳金黛、康偉鈞、康偉
婷、陳黃麗華、康楊愛、莊
千蕙、葉順偉、葉肇官、施
同成、黃秀霞、施漢懋、施
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法願法師 5,400 元

1200：妙音、簡茂舜、林玉梅、張
琇惠

600：徐明煌

十二月份新會員

榮譽會員：曾俊瑋、曾俊喆

基本會員：1.章梅英(法益法師介紹)

2.李鄭美娥(林蔡碧蓮介紹)

3.黃俊偉(林蔡碧蓮介紹)

4.力嘉豪(林蔡碧蓮介紹)

5.陳美李(林蔡碧蓮介紹)

6.蕭多美(林蔡碧蓮介紹)

7.力嘉偉(林蔡碧蓮介紹)

8.林錦霞(許貴華介紹)

9.謝貴春(許貴華介紹)

10.鄭再成

11.吳聖洲(陳阿桃介紹)

12.釋禪定(傳孝法師介紹)

13.郭妙如

14.卜培英(心慈法師介紹)

15.黃立淇(心慈法師介紹)

隨喜會員：許素梧、邱梁紫、陳金
仙、邱清吉、嚴淑貞、
陳瑞芳、葉李美英、李
張引



召開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審議小組召開個案醫療供養會議



理事長傳孝法師與信眾合影



西藏流亡政府審計總署署長久美倫珠仁波切蒞會拜訪



南印度哲蚌寺住持蒞會拜訪



宗旨

護持佛教僧伽，
推動教育、文化、弘法利生事業
闡揚正信佛教，促進僧團和諧。

任務

- 一、護持佛教僧伽，從事弘法活動服務人群，建設人間淨土事項。
- 二、籌設僧伽醫療互助基金事項。
- 三、設立僧伽獎學基金，護持國內外青年學僧深造，以培育僧才事項。
- 四、加強國內外佛教學術單位之聯繫，促進文化交流事項。
- 五、舉辦教團聯誼活動，增進教團共識情誼事項。